

99 年度工作績效

貿易發展委員會

壹、協助業者掌握各國經貿政策，排除貿易障礙

一、針對歐盟「2020 策略」提出評論

歐盟執委會主席於今(2010)年 3 月 3 日，採認了歐盟「EUROPE 2020」策略(‘Europe 2020’ Strategy)之提案，以期規劃未來 10 年歐盟的發展方向。基本上，「EUROPE 2020」策略延續 2000 年的「里斯本策略」，以創造永續發展、投資環境基礎建設為目標，同時更將研究和技術著重在發展經濟，並投資於綠色經濟上。歐洲理事會將會每年評估歐盟和各會員國在 2020 年策略上的進展，同時將檢視總體經濟、結構和競爭力的發展，以及整體金融的穩定。

歐盟自 2010 年 6 月起至 2010 年 8 月 6 日截止，對各界徵求有關「EUROPE 2020」策略的公眾意見 (public consultation)，以期透過歐盟的對外貿易政策，塑造並實現「EUROPE 2020」策略中的目標。

因此，本會特別研擬我國產業界之意見，針對歐盟未來應洽談 FTA 的對象、歐盟如何深化對外關係以及加強貿易政策透明化等議題，向歐盟執委會反應，茲將歐盟的問題與本會的意見臚列如下：

(一) 有關「歐盟現今的 FTA 談判，在地域性(geographic)與議題之明確性 (substantive) 上，是否符合 2020 白皮書的內容？」(第 4 題)

本會認為，為了帶動歐盟經濟與貿易的成長，與其他區域洽簽雙邊 FTA 是歐盟必然的政策之一，從歐盟目前 FTA 談判的對象與議題觀察，均係歐盟所需之原料或市場，也與歐盟 2020 白皮書中的發展策

略一致。然而，有鑑於歐盟境內各會員國發展程度不一，為了維持區域內的均衡發展，歐盟應致力於與台灣等小型卻有發展潛力之經濟體，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或洽談 FTA，俾利中東歐等國家引入投資與研發技術，協助歐盟整體經濟均衡成長。

(二) 有關執委會詢及，「歐盟現今是否應該嘗試與其他夥伴進行更緊密經濟整合或合作？若要進一步促進貿易和投資、克服可能影響貿易的障礙、監管差異以及深化歐盟與特別重要經濟體的貿易關係，最好的方式為何？」(第五題)

本會指出，歐盟若是考慮進入日益龐大的亞洲或中國市場，並試圖與貿易夥伴展開更緊密的經濟合作，應可考慮透過台灣進行。台灣與中國大陸關係密切，歐盟加強與台灣間的貿易關係將有助實現歐商在亞洲的長期利益，並穩固其在亞洲的策略競爭地位，也為歐洲領先美國帶來機會。除了促進歐洲企業在亞洲市場進入機會以外，台歐盟貿易亦有為歐洲企業帶來經濟利益的潛在價值。具體而言，歐盟對台的服務貿易、投資，及其汽車、食品及飲料，與台灣在資訊科技產品(ICT)製造與高科技研發上的優勢，如果能透過雙邊降稅以及降低貿易障礙，必然促進台歐之經貿利益，形成雙重互補的經濟效應。無論依市場潛力及現存有待解決之貿易障礙而言，台灣皆符合歐盟進行更緊密經濟整合或合作之條件，歐盟應優予考慮與台灣洽簽 FTA。

(三) 此外，有關「歐盟如何在特定貿易政策下，幫助其取得第三國可靠持續的原物料供應？」(第 7 題)

本會認為，歐盟應善用反托拉斯法，嚇阻國際上併購後寡占市場之行為。例如隨著鋼鐵需求大增，近來三大礦商掌握全球七成鐵礦供應量，且鐵礦屬不可再生資源，寡占市場優勢造成價格的上漲，對歐盟來說，獲取原物料的成本增加，亦不利歐洲鋼鐵工業的發展。

(四) 關於「執委會應該如何進一步採取措施，以確保貿易政策變得更加透明，以確保在決策過程中聽取各式各樣的想法及意見？」

本會表示，歐盟的許多政策，在未及讓多數外國業者了解的狀況下，即公布施行。以電機與電子設備及零件為例，歐盟目前設下多種管制性標準，如限制電子電器產品使用有毒物質指令(RoHS)、報廢電子電器設備指令(WEEE)、化學品法案(REACH)、電池及廢電池指令等，資訊卻不夠透明化，其他各項新法規如廢棄汽車指令、包裝廢棄物指令、玩具安全新指令、耗能產品生態化設計指令等，也造成外國的出口障礙，讓歐盟國內之進口商難以獲得利益，未來歐盟在價值鏈(value chain)中的取向可能因此邊緣化。資訊之取得，是全球(非歐盟國家)配合執行的基本要件，因此歐盟應將相關資訊，主動提供給各國駐外單位回報各國產業界，同時也應開放「資訊交換平台」內非屬企業機密之資訊，提供外國廠商查詢，歐盟更可設置諮詢窗口，提供產業與歐盟相關單位對話機會。

根據歐盟「EUROPE 2020」策略的公眾意見報告書(The public consultation on the future EU trade policy - overview of contributions)統計，在上開時間內，歐盟一共收到了 302 份回覆意見，其中 48% 來自私人部門；28% 來自公營組織(public organizations)，24% 來自非政府組織(NGOs)。

歐盟國家本身所填復的比例相當高，占所有問卷的 88%，分別來自歐盟 23 個不同國家，其中也有 18 國政府表示意見。此外，共有 14 個歐盟國家以外的國家表示意見，這些國家包括了阿根廷、巴西、中國、象牙海岸、印度、日本、模里西斯、墨西哥、紐西蘭、巴拉圭、秘魯、瑞士、台灣及美國，占剩餘的 12%。我國的回覆意見，除本會外，另包括國際貿易局、行政院公平會及相關政府單位，共計 5 份，約占所有問卷的 1.7%。

報告中亦提及，有關建議歐盟洽簽 FTA 的對象，除了台灣外，也包括美國、俄羅斯、中國大陸、印度、烏克蘭、加拿大、海灣合作委員會(GCC)、南方共同市場、土耳其、日本、紐西蘭和東協等地區。

其它有關之問題與相關報告，可參閱歐盟執委會之最終報告，網址為 http://trade.ec.europa.eu/consultations/?consul_id=144。另有關於本會填覆之問卷內容，敬請參閱網址 http://ec.europa.eu/trade/public-consultations/future-trade-policy_en.htm#result_77。

二、舉辦沙烏地阿拉伯產品驗證制度說明會

為了協助我業者的產品順利輸銷沙烏地阿拉伯，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特別邀請沙烏地阿拉伯標準局(SASO)品質管制、相互承認及電機電子等部門官員來台介紹該國產品驗證制度，包含符合性證書(CoC,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及品質標誌(Quality Mark)等，期透過該等官員之說明，增進我業者對該國制度的了解，並拓銷沙國市場。本會並獲邀擔任協辦單位，廣邀國內業者參加本說明會，在 2010 年 11 月 2 日及 3 日於台北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台中的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舉辦兩場「沙烏地阿拉伯產品驗證制度說明會」，與會者共計百餘人。

三、爭取列入加拿大 GPT 優惠關稅

加拿大自 1970 年代開始實施普遍性優惠關稅制度(GPT)後，我國卻始終被排除在適用名單外，造成我輸加產品額外負擔了較高的關稅。反觀與我國處於競爭態勢的南韓、香港、中國大陸等地，都已適用較低之 GPT 稅率。加拿大是我國主要貿易夥伴及重要外銷市場，這

種不公平待遇造成我廠商未能與其他國家公平競爭，而處於相對不利之地位。我國既然已成為 WTO 正式會員，就應該享有 WTO 架構下各會員的公平待遇，加國排除我國適用 GPT，顯然是一種歧視性措施。

由於部分產業持續向工總反應受到不利影響，本會為爭取業界之利益，去年已發表聲明，建請政府出面向加國要求儘速將台灣列為 GPT 適用對象，然而加方始終未明確表態將我國列為受惠國，僅表示將在 2015 年調降部分產品為符合最惠國待遇的零關稅。為此，本會乃於今年度直接致函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表達我國產業界之立場。

本會在信函中說明，加國對我國的歧視性措施，不但沒有令人信服之理由，且嚴重損害我國的利益，關於醋、染料、芳香劑、鋼鐵產品及衛生設備等項目上，GPT 關稅稅率與我國適用的一般稅率的差距高達 7% 以上；此外，我國出口至加國的自行車等產品，也被課徵額外關稅，明顯對我國產品形成歧視待遇。我國在 2009 年為此支付的關稅稅額，就高達 1 億 6730 萬美元。

此外，本會也強調，加國之歧視措施公然違反 WTO 的公平待遇原則，加方應秉持不歧視之原則，將我國列為 GPT 之適用對象，否則，我國不排除積極依 WTO 規則訴諸爭端解決機制仲裁；此外，本會也同時希望政府能在各種談判場域，積極與加方協調 GPT 爭議。

前述信函獲得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迅速的傳真函覆與關切。

針對本案，經濟部亦於 WTO 貨品理事會中就本案發言，並與各國駐 WTO 代表團就本案進行雙邊會談尋求支持。其與相關國家駐 WTO 代表團進行雙邊會談之要點包括：

(一) 我方說明重點如下：

1、加國 GPT 制度給予與我經濟發展程度相近之會員優惠關稅地位，卻將我國排除在優惠關稅名單外，已違反 WTO 之「不歧視原則」。

2、目前世界上其他已開發國家對我國及與我經濟發展程度相近之會員，均給予相同的關稅待遇，只有加國 GPT 制度歧視我國產品。

3、加國低度開發國家稅則，要求產品之原料須來自享有優惠關稅地位之國家，復連帶影響我國業者於低度開發國家之投資。

(二)經我方說明後，美、歐盟、日、韓四國俱對本案表示理解與支持，並表示不能理解加國為何獨將我國排除在優惠關稅名單外，將進一步探詢加方了解本案。

(三)我方表示，我國內業者已持續要求我政府循 WTO 爭端解決機制解決本案，惟目前本案我方仍係循一般外交管道與加方諮商，盼加國儘速改善其歧視性措施。對此，各國代表團俱表示可以理解。

(四)有關我於 WTO 貨品理事會就 GPT 案表示關切一事，會議情形要點如次：

1、我方表示，加拿大 GPT 制度對我輸加產品，課予相較於國民所得比我國高的會員國，更高之關稅稅率。我方要求加國依「不歧視原則」，給予我國產品平等的關稅待遇。

2、加方則回應其 MFN 稅率已極低，且將自主性降稅，已大有利於包括我國在內之貿易夥伴國。

3、此外，與會各國經我方事先溝通後，對我方發言俱未表示意見，會議過程順利。

針對本案，加國至目前為止，尚未有任何進一步的表態，本會亦將持續關注後續的發展，並適時爭取權益。

四、完成「動植物防疫檢疫 SPS 障礙意見調查」

有鑑於國內業者曾經反映過出口遭遇對手國關於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以下簡稱 SPS)的障礙，今年我國經貿相關單位刻正推動台歐盟 FTA，為提供我國與歐盟的 FTA 諮商時談判之參考，本會特依囑製作「動植物防疫檢疫 SPS 障礙意見調查」，問卷設計前，並已洽貿易局雙邊貿易二組，綜覽問卷之妥適性後，透過產業公會轉寄給國內出口廠商填答，惟由於本會會員咸屬於工業產品製造業，對於意見調查表裡的問項，皆表示並未遭遇相關的障礙；本會乃同時寄發意見調查表給各縣市的農漁會，希望能夠提供業者意見反映的管道，不過回卷仍屬零星。

本次的意見反映包括：

- 水產品的業者表示，出口到韓國的產品被韓國的食品和藥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簡稱 FDA)驗出含 propionic Acid，但經由台灣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兩個單位驗證後都無以上成份；
- 出口到韓國的肉鬆業者則反映，韓國要求肉鬆產品，要做真空裝罐處理，此做法與實際生產過程不符，實難拓展商機。
- 此外廠商也提出，台灣的肉製品因為是疫區，無法出口(除了香港以外)，但國內廠商沒有各進口國對各疫區的相關規定或資料可以參考，希望主管機關提供各進口國對於疫區的觀察期多久？還有多少年可以解禁？或是否已有國家已開放解禁/品項等具體資料，以利國內廠商可對各進口國作進一步的產品規劃，以利業務拓展。

蜜蜂生態農場業者則反映，大陸的動物檢疫和植物檢疫要求，標準不一，此外，日本多家公立的檢驗機構的檢驗作業需要煙蒸處理，增加了業者的成本，國內部分國際級單位和私立學院檢驗報告不被承認。

五、協辦「因應匯率變動，2010 台商全球布局新思維」

研討會

近來各國為因應金融風暴而強力推動各項振興經濟方案，市場需求逐漸回升，特別是中國大陸經濟的成長率幾乎成為帶動全球經貿復甦的主要引擎。雖然全球景氣已經開始回溫，但主要工業國家的經濟復甦力道疲軟，要求人民幣浮動的壓力持續浮現，人民幣匯率變動成為目前國際財經的重要議題之一。此外，國際間的金融市場連動性愈來愈強，歐盟債信危機情勢尚不樂觀，大陸央行數度調升人民幣的存款準備率，這些都對於全球經濟造成影響，鑒於我國是以外貿為導向的國家，經濟成長與全球經貿情勢息息相關。

為了協助國內的中南部的進出口廠商掌握當前國際經貿重要情勢，及早因應匯率的變動，調整全球布局策略，提升我出口動能及競爭力，本會特依囑協助貿易局高雄辦事處分別在 5 月 25 日、6 月 8、9 日在台南、高雄及台中舉辦三場「因應匯率變動，2010 台商全球布局新思維」研討會。研討會邀請到富邦金控經濟研究中心的羅瑋資深經理主講「現階段國際經貿重要情勢及我國主要出口市場匯率走勢分析」，本會蔡宏明副秘書長主講「因應人民幣升值趨勢，台商的全球布局策略」。

六、舉辦「全球貨幣大戰及產業影響」研討會

為協助業者了解當前全球貨幣大戰對於國內產業可能造成的影響及因應對策，本會與台灣 WTO 中心及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於 11 月 22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乙場「全球貨幣大戰及產業影響」研討會。研討會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經濟展望中心王儷容主任、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吳中書院長分別就「人民幣之區域化與國際化」及「新台幣升值對產業之影響」進行專題報告。

王主任指出，各界多預期人民幣將持續升值。這將有助於大陸境外交易對手願意擁有更多人民幣，而且大陸商品和服務貿易帳趨於平衡，更多國家擁有更多人民幣，如此可加速推動人民幣的區域化或國際化。

但她指出，大陸在推動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時遭遇挫折。因為人民幣若是升值的貨幣，考量付款成本，廠商會質疑為什麼要用人民幣結算，因此有些國家是基於原料來自大陸的現實考量，雖然沒有好處，但不得不接受人民幣結算。

吳院長表示，未來 1 年半內美元仍會是弱勢貨幣，在美元走弱的趨勢中，台幣雖有升值的壓力，但是，「不用去想會升得很凶，就算一下子升得很快，也會馬上貶回來」。

近來新台幣匯率波動大，在一片看升的趨勢中，有人預估可能會出現 1 美元兌新台幣 28 元的數字，吳院長認為，就算真的升到 28 元，預期也會立即回貶。

本次出席人數大約 200 位，出席人員對於主辦單位規劃本研討會咸表高度肯定及感謝。

七、協助國內業者掌握重點拓銷市場之經貿體制

(一) 掌握重點拓銷市場之經貿體制

為了協助國內出口業者拓銷海外市場，本會除了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駐各國代表處經濟組函送的各國的最新經貿現況及措施，透過電子郵件、刊登國際經貿服務網等方式轉知國內各相關業者，俾能使國內業者隨時掌握海外市場的重點經貿政策。其中，針對經濟部國貿局 2010 年選定的重點拓銷市場包括中國大陸、俄羅斯、巴西、印度、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日本及韓國等，本(2010)年度(至 11 月 30

日止) 本會所轉知的訊息包括：

國家(地區)	經貿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大陸 (115 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協加一發酵，中國大陸對東協外貿大幅成長 ● 中國大陸與哥斯大黎加完成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之諮商 ● 中國大陸決定續對我國苯酚產品續課 5 年反傾銷稅 ● 區域經濟/中國大陸的國際區域經濟合作戰略 ● 中國新視野—兩岸談判的關鍵轉折時刻 ● 分析 2010 年影響中國民營經濟發展的六大因素 ● 中國商務部促進機電產品出口結構調整實施積極進口策略 ● 中國經濟復甦 拉美國家心情複雜 ● 李毅中指中國工業面臨五大挑戰 ● 達沃斯年會激辯中開幕 中國角色受關注 ● 中國發布半導體照明電子行業標準 ● 中國"十二五"規劃方向浮出水面 ● 2010 年中國大陸將給予非洲國家約 60% 產品免關稅優惠 ● 中國國務院修改並重新公布專利法實施細則

國家(地區)	經貿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政府採購 ● 中國稀土出口政策引發行業爭論 ● <經濟學人>預測未來5年中國大陸GDP平均增長率8.2% ● 2010年中國電子商務十大趨勢 ● IMF對G20進行劃分 將中國列為“新興順差國” ● WTO針對中國大陸控美反傾銷與反補貼雙反案件作出裁決 ● WTO裁定美國禁止中國大陸禽肉進口違反規定 ● 大陸 面臨輸入性通膨 ● 大陸4項船舶行業標準報批公示 ● 大陸十二五 拼出新經濟地圖 ● 大陸內幕交易列入併購重組審核十大關注要點 ● 大陸毛巾反傾銷 將落日 ● 大陸吊白塊產業損害確定成立 ● 大陸促進企業兼併重組，搶佔國際競爭制高點 ● 大陸清潔能源 美祭301調查 ● 大陸通膨危機 一天比一天嚴重 ● 大陸進口下滑 擬貼息活化 ● 大陸製造業 有五大隱憂

國家(地區)	經貿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美國及新加坡三方合資打造東盟跨區域資本整合平臺 ● 中國《食品添加劑生產許可審查通則》(2010版)公布 ● 中國十大產業兼併重組政策年內推出 ● 中國大陸4G技術成國際標準 ● 中國大陸出口分類監管，試點擴大到15個直屬海關 ● 中國大陸四大新興產業十年後升級為經濟支柱 ● 中國大陸年底前將推出全新中小企業劃型標準 ● 中國大陸自願碳減排標準發布 ● 中國大陸服務業對外開放趨勢之研析 ● 中國大陸東北漸現四大“黃金經濟帶”帶動產業結構升級 ● 中國大陸非關稅貿易障礙與政策透明性之研析 ● 中國大陸政府採購對中資外資一視同仁 ● 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布2011年食糖、羊毛和毛條進口關稅配額 ● 中國大陸商務部將繼續放寬外商投資審批權，鼓勵外資進西部 ● 中國大陸國務院決定加快培育七大策略

國家(地區)	經貿資訊
	<p>性新興產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大陸國務院原則通過車船稅法草案 ● 中國大陸推進「四通」進程，經濟全力加速 ● 中國大陸產品遭遇新一輪貿易摩擦 ● 中國大陸通信業發展將突出五大重點 ● 中國大陸部分省份主動提高落後產能淘汰標準範圍 ● 中國大陸發展低碳經濟面臨四大金融瓶頸 ● 中國大陸進口為世界帶來機遇 ● 中國大陸經濟正面臨兩大挑戰和兩大機遇 ● 中國大陸經濟運行料放緩，“十二五”重心轉向內需 ● 中國大陸對綠色企業的補貼政策符合 WTO 原則 ● 中國大陸與東盟自貿區將成推動雙邊合作新區域 ● 中國大陸與法國再簽 15 合作協議 ● 中國大陸與德國簽署 10 項合作協議 ● 中國大陸與韓國有望於明年啟動中韓 FTA 談判 ● 中國大陸總體經濟政策三年路線圖

國家(地區)	經貿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大陸躍居全球第二收購方國家 41% 對象在亞太區之外 ● 中國工信部指當前工業經濟運行面臨五大難題 ● 中國工信部擬加大對節能環保等設備的進口貼息力度 ● 中國工商總局將推出網上交易監管辦法 配套規章 ● 中國反壟斷法實施以來絕大部分案件無條件通過審查 ● 中國加入 GPA 再引關注，政府採購體制對接成談判難點 ● 中國加工貿易禁止類目錄增列 44 個商品編碼 ● 中國四部門：環保等重大技術裝備進口稅收調整 ● 中國外匯改革指向「資本項目」，境外資金回流或進一步開放 ● 中國在反壟斷審查中不存在“內外有別” ● 中國成為全球第一出口大國 ● 中國有色金屬十二五規劃草案出爐 十品種產控 4100 萬噸內 ● 中國東盟 FTA 半年答卷：商貿總額增 54.7%

國家(地區)	經貿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沿海代工企業大內遷調查 ● 中國政府定價商品：六種費用將不得計入定價成本 ● 中國政府採購法實施條例推出時間延至2011年 ● 中國重大專項進口將免征進口關稅 ● 中國海關新政9月起實施，免稅額從400元下降至50元 ● 中國財政部表示環境稅徵稅對象將是企業而非個人 ● 中國高調表態促進口 ● 中國商務部首次明確規定反壟斷審查中資產剝離程序 ● 中國商務部將繼續下放外商投資審批權 ● 中國商務部維持對台美日馬乙醇胺反傾銷 ● 中國將制定一批新的食品產品安全標準 ● 中國將嚴厲打擊食品企業濫用食品添加劑行為 ● 中國第二批高耗能機電設備淘汰目錄將推出 ● 中國處於產業競爭優勢轉型期 ● 中國—智利自由貿易區服務貿易協定8月1日起實施

國家(地區)	經貿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發布《中國產業競爭力報告(2010)》 ● 中國發改委取消商標查詢費和統一代碼服務費 ● 中國新 36 條細則進度提前，石化行業新規或於 7 月推出 ● 中國與南非簽署多項經濟合作協議 ● 日美歐擬向 WTO 控告中國大陸的稀土政策 ● 世界銀行調高 2010 年中國經濟成長率 ● 我水泥業者 控大陸傾銷 ● 美官員批評中國提出的 WTO 政府採購協議 ● 美國商務部公告對自中國大陸等國輸美鐵製鑄件之反傾銷落日審查終判結果 ● 美國對中國大陸和臺灣產帶織邊窄幅織帶作出反傾銷終裁 ● 限電限產風席捲中國大陸 8 行業 ● 香港與中國大陸已公布近 280 項 CEPA 開放措施 ● 商務部:發展中國家對中國發起貿易救濟調查劇增 ● 跨境經濟合作區成為中國大陸與越南沿邊開發開放新模式 ● 零關稅衝擊受保護領域，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求新模式 ● 歐盟 6 月 19 日公告對產自中國之無線廣

國家(地區)	經貿資訊
	<p>域網路展開反傾銷調查，同時針對該產品展開防衛措施調查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歐盟公布未來 5 年貿易策略，數項涉及中國大陸影響大 ● 歐盟公告對中國產製之「貨櫃掃瞄系統」課徵 34%之反傾銷稅 ● 歐盟公告對自中國產製之部分無縫不鏽鋼管展開反傾銷調查 ● 歐盟公告對產自中國之自行車展開落日複查 ● 歐盟公告對部分產自中國之「塑膠袋」產品展開反規避調查 ● 歐盟企業對中國貿易投資環境所提建議涉及碳排放市場內容 ● 歐盟對中國產製之鉬金屬線課徵 64.3%反傾銷稅 ● 歐盟壁壘凸顯中國大陸出口結構困境 ● 墨西哥經濟部公布對中國大陸產製之液壓千斤頂及吊重機展開反傾銷落日複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越南(31 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越南政府公告國內已能製造的機器設備、原料及物資項目清單 ● 越南政府公告對經營汽、機車買賣違反售價規則裁定稅款方式

國家(地區)	經貿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越南政府公告適用課徵契稅的對象清單 ● 越南政府公告不鼓勵進口消費品及非日常生活用品的項目清單 ● 越南政府公告自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間內，適用東協與印度貨品貿易協定 (AIFTA) 的進口貨品項目及特別優惠關稅率清單 ● 越南國家計畫競標新規定 ● 越南財政部公告調降自卸貨運車的進口關稅率 ● 越南政府公告適用東協與印度貨品貿易協定(AIFTA)輸出貨品 AI 式原產地證明書之核發規定 ● 越南公告受理核發輸美紡品製造商代碼 (MID)手續的規定 ● 越南政府允許燃油料進口商使用燃油料平穩基金 ● 歐盟分別與越南和新加坡展開雙邊自由貿易談判 ● 越南政府公告組織及個人在 2010 年度內融資，以採購農機、工具及營造農村住宅用建材利率補助之執行規定 ● 越南擬大幅提高資源稅率

國家(地區)	經貿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越南政府公告自本(2010)年 2 月 15 日起，禁止進口 8 項二手通訊科技機器設備項目清單 ● 自 10 月 28 日起，越南輸台花生糖採逐批查驗，並須檢附總黃麴毒素試驗分析報告 ● 越南政府公告外資企業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地區基本薪資額規定 ● 跨境經濟合作區成為中國大陸與越南沿邊開發開放新模式 ● 越南歐盟草簽全面合作夥伴框架協定 ● 越南尋找抑制貿易逆差之措施 ● 越南調整部分商品進口優惠關稅 ● 越南物流和資訊業之發展 ● 越南擬對價值在 100 萬盾(約 51.28 美元)的快遞郵寄進口貨品，免課徵進口關稅及加值稅 ● 越南政府公告獲准在貨品交易所上進行交易的貨品項目清單 ● 越南政府公告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進出口關稅法新規定暨縮小免徵進口關稅的產業及產品項目 ● 越南工商部公告增列若干鋼鐵產品，為適用自動輸入許可證之項目 ● 越南將嚴格監督越南腳踏車廠商生產活

國家(地區)	經貿資訊
	<p>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耳其對臺灣、斯里蘭卡和越南的自行車內外胎作出反傾銷日落復審終裁 ● 土耳其對臺灣和越南的摩托車內外胎作出反傾銷日落復審終裁 ● 越南信用組織法修正案有關授信餘額限制之新規定 越南外資企業不得在越南關口經營貨品暫進後復運出口及轉港口的業務 ● 越南工商部公告航空運輸進口鮮活及及冷藏的食品，適用自動輸入許可證之執行辦法 ● 越南財政部公告退還出口貨品的採購加值稅之執行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俄羅斯 (13 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俄羅斯、白俄及哈薩克關稅聯盟共同稅則於 7 月 6 日生效 ● 歐巴馬支持俄羅斯加入 WTO ● 俄羅斯針對進口螺絲, 螺栓, 螺帽及墊圈產品展開防衛措施調查 ● 中國與白俄羅斯簽訂雙邊本幣結算協定 ● 俄羅斯延長大直徑鋼管特殊防衛措施至 2012 年 12 月 ● 俄羅斯、白俄羅斯、哈薩克放棄以關稅同盟加入 WTO 之計畫

國家(地區)	經貿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俄羅斯政府公告有關關稅調整貿易措施 原文暨中文摘譯 ● 美國國務卿：美國支援俄羅斯加入世貿組織 ● 俄羅斯政府公報有關關稅調整貿易措施 ● 俄羅斯確定貿易保護新政策 ● 廠商赴俄羅斯參加展覽其展品通關應注意事項 ● 俄羅斯修訂《海關法》將衝擊中國邊境貿易 ● 委內瑞拉俄羅斯兩國加強能源和金融等領域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巴西 (19 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巴西、阿根廷、秘魯和智利的經濟發展存在過熱的風險 ● 巴西政府採取措施鼓勵出口 ● 巴西 PPB 投資規定簡介 ● 巴西將對家電實施強制性品質認證 ● 報復美國巴西增 102 種產品關稅 ● 巴西公告家用電器品質強制認證規定 ● 巴西將對家電產品實施強制性品質認證 ● 巴西和墨西哥宣佈啟動經濟一體化戰略協定談判 ● 巴西投資條件佳 台商有機會 ● 歐盟批評巴西 貿易保護措施

國家(地區)	經貿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現 50 年代美國榮景的巴西 ● 巴西被消費者抗議最多公司將遭政府制裁 ● 巴西工業界保護主義又在抬頭 ● 巴西對我國熱軋鋼板產品進行反傾銷調查 ● 巴西決議針對由第三國轉運之產品、零組件採行反規避措施 ● 巴西對原產於台灣等 8 國的鋼板進行反傾銷調查 ● 減少規避反傾銷稅之貿易行為，巴西政府訂定法律相關規定 ● 巴西審議通過反規避貿易決議 ● 巴西工業界要求政府採取措施管控中國工業產品進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度(35 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度對自我國進口之「燒鹼」產品展開反傾銷調查 ● 印度與新加坡簽訂《全面經濟合作協定》 ● 印度政府不願給予中國市場經濟地位 ● 印度調整鐵礦石等大宗商品出口關稅 ● 越南政府公告自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間內，適用東協與印度貨品貿易協定(AIFTA)的進口貨品項目及特別優惠關稅率清單

國家(地區)	經貿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越南政府公告適用東協與印度貨品貿易協定(AIFTA)輸出貨品 AI 式原產地證明書之核發規定 ● 印度業者申請對我國「熱軋不銹鋼板材」進行反傾銷調查 ● 印度對台、韓國等國的熱軋不銹鋼板進行反傾銷調查 ● 印度《商業標準》：人民幣升值—虛偽的西方邏輯 ● 印度本(99)年 10 月 3 日至 14 日舉辦大英國協運動會，建議我商避免於該期間至新德里從事商務或觀光活動 ● 美國就杜哈貿易談判向印度施壓 ● 搶進印度內需 灣電子業占優勢 ● 中國和印度加入哥本哈根氣候協議 ● 印度將與印尼、泰國開啟自由貿易協定談判 ● 印度擬禁止鐵礦石出口 ● 印度與日本簽署擴大貿易協議 ● 歐盟希印度考慮重新修訂外貿政策 ● 馬來西亞預計與印度於 2011 年 1 月底前簽署綜合經濟合作協定 ● 印度將對我「橡膠化學品」進行反傾銷落日複查公聽會

國家(地區)	經貿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度擬對終止對我順丁烯二酐課徵反傾銷稅 ● 泰課熱錢稅 菲、印度恐跟進 ● 印度敦促新加坡在 CECA 架構下進一步開放其服務業部門 ● 印度和加拿大決定商簽 CEPA，提出五年內貿易額增加兩倍的目標 ● 印度前景比中國大陸更好 ● 印度政府擬放鬆對外資的限制 ● 印度延長出口管制 棉價狂飆 ● 印度擬在貿易協定中加入“補救條款” ● 印度再被拒 APEC 門外 ● 日本與印度有望年內就簽署 EPA 達成一致 ● 印度擬實施新的出口刺激政策 ● 印度第 1 個台商會「印度德里台灣商會」正式成立 ● 日本企業加快在印度的併購活動 ● 巴基斯坦考慮擴大從印度的進口 ● 印度同意向東盟國家放寬商品原產地規則 ● 印度將加入世貿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尼 (22 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尼雅京專區地方議會同意明年實施車輛累進稅法 ● 印尼貿易部將延至本年 9 月 1 日起實施非

國家(地區)	經貿資訊
	<p>食物商品必須附上印尼文標籤之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尼政府公告針對進口絞股線, 索及纜產品展開防衛措施調查 ● 東協－中國大陸自由貿易協定為印尼帶來商機及就業機會 ● 印尼取消食品及飲料附加價值稅造成混亂 ● 印尼將提前自 2010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非食品商品之印尼文標籤制度 ● 印尼 4 月 1 日起禁售無 SNI 安全頭盔 ● 印尼政府公告針對進口絞股線, 索及纜產品展開防衛措施調查案 ● 印尼決定不對我國「聚酯纖維棉」課徵臨時反傾銷稅 ● 98 年 12 月印尼經貿商情 ● 2010 年 1 月印尼經貿商情月報 ● 印尼將針對鋼線與鍍鋅鋼線展開防衛措施調查 ● 印尼將針對鋁箔容器展開防衛措施調查 ● 澳洲將於明年完成與馬來西亞之 FTA 談判, 並與印尼展開 CEPA 談判 ● 印度將與印尼、泰國開啟自由貿易協定談判 ● 印日將合作開發印尼經濟帶

國家(地區)	經貿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巴倫：印尼將成下一塊金磚 ● 印尼積極推動創意產業 ● 印尼對進口商品實施標籤壁壘 ● 印尼央行將制定新命令以促進銀行增加貸款 ● 印尼針對進口鋁箔容器產品展開防衛措施調查案，公告終止本案調查程序 ● 印尼政府針對進口棉梭織物產品展開防衛措施調查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馬來西亞 (16 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馬來西亞對聚對苯二甲酸乙烯脂產品課徵反傾銷稅之措施將於本(99)年 10 月 22 日終止 ● 馬來西亞冀望與海灣合作理事會成員國進行雙邊自由貿易協定諮商 ● 歐盟準備與馬來西亞展開自由貿易協定談判 ● 馬來西亞終止對我國順丁烯二酐課徵反傾銷稅 ● 世貿組織啟動對馬來西亞貿易政策審議：貿易改革有助於經濟的持續增長 ● 澳洲將於明年完成與馬來西亞之 FTA 談判，並與印尼展開 CEPA 談判 ● 馬來西亞將於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策

國家(地區)	經貿資訊
	<p>略貿易法，違規者可判終身監禁或死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馬來西亞預計與印度於 2011 年 1 月底前簽署綜合經濟合作協定 ● 歐盟與馬來西亞啟動自貿談判 ● 馬來西亞財政部宣布延後實施商品及服務稅 ● 馬來西亞將於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策略貿易法 ● 馬來西亞獲同意參與跨太平洋策略經濟夥伴協定談判 ● 馬來西亞公布新經濟模式 8 項革新策略，以執行經濟轉型 ● 台灣與馬來西亞 ICT 產業結盟創造雙贏 ● 馬來西亞採取積極措施吸引外來直接投資 ● 馬來西亞將修正木材法令，規定進、出口商等均需登記始可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本(31 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TO 秘書長拉米：日本在貿易談判中重要性不變 ● 日本工具機業者要求政府放寬出口審查程序以利於工具機出口 ● 日本政府擬修改「PFI 法」促進民間企業參與公共建設

國家(地區)	經貿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本經濟產業省公布「產業構造願景」大綱草案 ● 日本八成中小企業選擇進軍亞洲市場 ● 日本經濟產業省公布「產業構造願景」大綱草案 ● 墨西哥將允許日本、哥倫比亞及南方共市汽車免稅進口 ● 冰島火山爆發對日本產業界之不利影響 ● 中國日本商會首次對中國政府提出經濟白皮書摘要 ● 日本的年度貿易障礙報告，聚焦中國大陸與美國的政策 ● 日本將重點與歐盟和韓國開展經濟合作談判 ● 從日本經驗看亞洲經濟前景 ● 歐盟、日本準備對美國「歸零」作法請求報復仲裁 ● 美媒：“日本製造”聲譽連遭重創 “群體思維”須轉變 ● 日本參議院通過 7.2 萬億日元新經濟刺激計畫 ● 南韓與日本重啟自由貿易談判失敗 ● 日本是否能依靠中國實現復甦？ ● 日本確定新經濟增長戰略 發展六大新興

國家(地區)	經貿資訊
	<p>領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本將正式向歐盟提議啟動 EPA 談判 ● 日本將與秘魯就締結 EPA 達成協定 ● 印度與日本簽署擴大貿易協議 ● 日本各方就是否加入 TPP 存分歧 ● 日本政府再推出總額逾 600 億美元的經濟刺激計畫 ● 日本擬就加拿大優惠本國環保企業向 WTO 提起訴訟 ● 日本對中國大陸提出「中、日、韓三國投資保障協定草案」修正提案表達抗議 ● 日本家電“環保積分制度”將延長至 2011 年 3 月 ● 東協與日本明年將致力於服務貿易與投資自由化 ● 新興市場國家實行“資源封鎖” 日本調整進口戰略 ● 日本企業加快在印度的併購活動 ● 日本經濟產業省加大對本土低碳產業的補貼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韓國(25 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坡與加拿大、韓國簽署通關「互相認可安排」 ● 巴基斯坦與韓國簽署貿易諒解備忘錄

國家(地區)	經貿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十年後韓國經濟與三星的作用 ● 韓國進口食品制度修正說明 ● 韓國政府發表「3D 產業發展策略」 ● 印度對台、韓國等國的熱軋不銹鋼板進行反傾銷調查 ● 韓國銀行新任總裁金仲秀對目前韓國經濟情況之看法與金融界對其之評價 ● 2010 年美國貿易代表署對韓國貿易障礙報告重點內容 ● 日本將重點與歐盟和韓國開展經濟合作談判 ● 韓國政府選定新成長動力及原創技術對象，提供企業研發投資稅額之減免 ● 韓國規定果汁飲料 11 月份起需標明鈉、反式脂肪等含量 ● 韓國將實行減免中小企業就業投資稅額制度 ● 歐巴馬警惕：韓國市場或被歐盟先占 ● 韓國選定鋰等 6 種稀有金屬礦物為未來策略性礦物 ● 韓國國立獸醫科學檢疫院通告「輸入畜產物標示事項檢疫標準」 ● 韓國將對我聚酯加工絲產品落日複查 ● 韓國知識經濟部頃發表「2020 年產業技術

國家(地區)	經貿資訊
	<p>創新願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韓國與歐盟正式簽署自由貿易協定 ● 韓國計劃追加投資 10 大核心材料事業 ● 韓國活絡經濟自由區對策方案 ● 韓國擬採取多項措施加強對有機食品監管 ● 中國大陸與韓國有望於明年啟動中韓 FTA 談判 ● 韓國選定開發 10 大核心素材之企業 ● 韓國將於五年內投入 1 兆 7000 億韓元發展資訊技術整合 ● 新加坡與加拿大、韓國簽署通關「互相認可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埃及、伊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以色列、約旦、敘利亞、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黎巴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共市與埃及簽署自由貿易協定 ● 公告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輸往北韓及伊朗之敏感貨品清單」內容，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生效 ● 伊朗與伊拉克聯合建立自由貿易區 ● 伊朗將從 3 月 21 日起對進口商品一律實施伊朗代碼 ● 有關沙烏地阿拉伯海關規定進口產品須於個別貨品標示原產地規定 ● 阿拉伯啟動最大免稅區

國家(地區)	經貿資訊
卡達、阿曼、 巴林、葉門、 伊拉克、阿富 汗) (12 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沙烏地阿拉伯將成為電力、水及再生能源的全球領導者 ● 沙烏地阿拉伯第 9 期 5 年發展計畫內容簡介 ● 沙烏地阿拉伯實施新票據法違者將遭重罰 ● 以色列等三國加入經合組織 ● 約旦對進口的磁磚開徵附加費 ● 香港與科威特簽署貿易協定

(二)協助業者掌握國際經貿動態與資訊

除了函轉政府相關單位及駐外單位的各國經貿政策及動向以外，針對國際組織或美國等主要海外市場的經貿訊息，本會乃透過專人的整理編譯透過刊登國際經貿服務網或是電子報傳送，傳送給國內主要公會或是相關廠商。本年度上半年本會編譯或整理之相關經貿訊息重點包括 WTO 杜哈回合談判進展、各國洽簽 FTA 或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Trans 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以下簡稱 TPP) 進展、美國反托拉斯法對我國內業者的影響、反傾銷案件以及其他經貿政策。

本年度本會編譯之訊息如下：

編譯之訊息類型	訊息內容
WTO 杜哈回合談判相關 訊息(10 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20 首爾宣言敦促杜哈畫下完美句點 ● WTO 的發展議題與杜哈回合談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拉米期望在 G20 峰會前完成杜哈回合盤點 ● 已開發國家亟欲說服主要開發中國家參與 WTO/NAMA 的部門別方案 ● 杜哈各分組主席積極推動談判 ● 重啟杜哈回合各國先從談判模式尋求共識 ● 美國與開發中國家互批對方為回合談判絆腳石 ● 歐盟敦促美國重視杜哈談判 ● 美國有意在杜哈回合作出新的讓步 ● 杜哈回合全面盤點之現況
<p>FTA(TPP)進展(14 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韓 FTA 試圖趕在 G20 高峰會前敲定 ● 美國擬於 TPP 中引進 NAFTA 原產地標示規則 ● 馬來西亞可望參與 TPP 談判 台灣仍被拒於門外 ● 秘魯的 TPP 會議終未達共識 各國角力不斷 ● TPP 談判已觸及談判架構與模式 馬加也積極爭取加入談判 ● 歐巴馬低估了通過美韓 FTA 的困難度 ● G-20 擬推動區域及雙邊貿易協定 韓美 FTA 打前鋒 ● 美國對於 TPP 談判模式表示立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參與 TPP 談判之期望與當前之挑戰 ● 加拿大對外經貿重點由 WTO 轉向 FTA ● 巴拿馬及南韓敦促美國儘速通過雙邊 FTA ● 看好泛太平洋經貿發展各國尋求加入 TPP ● 美國重新定調 FTA 策略 ● 美國政府亟盼 FTA 生效受制於政治現實進展緩慢
反托拉斯法(2 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歐盟公告 DRAM 反托拉斯裁罰案 ● 慎防美國反托拉斯的緊箍咒
反傾銷相關訊息(6 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美國商務部反傾銷調查較適當之方式 ● 美國打算修正貿易救濟措施 預料對非市場經濟體影響最大 ● 輸美聚乙烯醇烏雲罩頂 ● 美國有可能加強反規避力道 ● 歐盟、日本準備對美國「歸零」作法請求報復仲裁 ● 加國螺絲案廠商委屈多
其它經貿訊息(3 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持續與貿易夥伴諮商 弭平貿易落差 ● 日本的年度貿易障礙報告，聚焦中國大陸與美國的政策

● 如何應對貿易障礙

除了主動傳遞經貿資訊外，本會亦經常於接獲業者的提問時，立即回覆國內廠商之疑問，如果無法立即回覆，也會轉請相關單位協助解答；今年上半年度本會回覆國內業者的問題謹詳列如下表：

廠商問題	本會回覆或建議	時間	廠商資料
<p>歐盟加強監管含汞產品的問題：若排外條款的汞是否同樣受到管制？目前 CCFL 在歐盟是否有管制？</p>	<p>1. 建議廠商參考歐盟 REACH 法規附錄 17 (ANNEX XVII) ，(2009 年 6 月 1 日，76/769/EEC 法規廢除)與新修訂的 2009/443/EC 指令。 2. 建議廠商洽詢 SGS、Intertek 等檢驗公司查詢，應較能提供實務面之相關訊息。</p>	<p>2010. 01.11</p>	<p>未留廠商資料</p>
<p>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廠商詢問"製造之非保稅產品"出廠時，需要全部填具"生產性貨品出區放行單"嗎？還是，只需在出廠"保稅物品"</p>	<p>建議廠商詢問園區管理局工商組，並提供各單位業務執掌網頁及聯絡方式。</p>	<p>2010. 04.26</p>	<p>直得科技公司</p>

廠商問題	本會回覆或建議	時間	廠商資料
時，再填就好了。			
目前紡織品(紗、布、等原料)進口有那些相關規定或限制?	<p>建議廠商查閱國貿局網頁 http://fbfh.trade.gov.tw/rich/test/indexfh.asp</p> <p>海關網頁 http://web.customs.gov.tw/rate/rate/search.asp</p> <p>如需要明確稅號，可查閱 http://fbfh.trade.gov.tw/rich/test/fhj/asp/FHJI010L.asp</p>	2010.05.04	未留廠商資料
請問回教國家的HALA 認證問題	<p>有關回教國家 HALAL 認證，可參考國際貿易局網頁之介紹， http://cweb.trade.gov.tw/kmi.asp?xdurl=kmif.asp&cat=CAT3959</p>	2010.07.26	未留廠商資料
中國大陸及越南的自行車相關產品的關稅及增值稅等問題。	<p>有關中國大陸「關稅」部分，中國大陸對 WTO 會員之進口產品，一律適用最惠國待遇之稅率，而非 WTO 會員國，則應適</p>	2010.	自行車輸出公會

廠商問題	本會回覆或建議	時間	廠商資料
	<p>用普通稅率。</p> <p>另，中國大陸之「增值稅」稱為增值稅（即 VAT，Value Added Tax），非屬關稅之一部分。</p> <p>增值稅是對生產、銷售商品或勞務過程中實現的增值額徵收的一種稅。增值稅的納稅人為在中國境內銷售、進口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各類企業、單位和個人。中國大陸現行的增值稅法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從1994年1月1日起實行，並提供相關網址給廠商參考： http://www.wh12366.gov.cn/cms/whgs03/0301/index045.jsp</p> <p>而越南屬於東協國家，建議參閱貿易局「越南執行東協自由貿易區 CEPT 及東協加中國貿易區 ACFTA 關稅減讓期程」</p>		

廠商問題	本會回覆或建議	時間	廠商資料
	<p>http://ekm92.trade.gov.tw/BOFT/web/report_detail.jsp?data_base_id=DB009&category_id=CAT1802&report_id=144488</p> <p>而為實現東協+1 之關稅優惠，中國大陸特針對東協國家訂立了〈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協定稅率表〉，網址如下：</p> <p>http://www.china-customs.com/html/bulletin/</p> <p>自行車相關部分，詳見</p> <p>http://www.china-customs.com/html/bulletin/200910/09-36635.html、</p> <p>http://www.china-customs.com/html/bulletin/200910/09-36634.html</p>		
<p>美國方面，對於布料是否需要有一些檢驗才能進</p>	<p>目前紡織品應無進口配額之規定，然而布料方面確實會視材質的不同，可能有不同的進口</p>	<p>2010.10.26</p>	<p>輸往美國的出口廠</p>

廠商問題	本會回覆或建議	時間	廠商資料
口，布料輸入美國是否也有配額限制？ 布料也會分不同材質的進口限制嗎？	標準及關稅稅率， 建議參考美國海關關稅表 (Harmonized Tariff Schedule of the United States)之規定 (http://www.usitc.gov/tata/hts/bychapter/index.htm) 查詢 SECTION XI: TEXTILE AND TEXTILE ARTICLES 項下物品。		商，未留 廠商資 料

(三)持續轉知歐盟最新指令及環保訊息

除了新化學品政策以外，歐盟的環保指令一直是影響國內輸歐廠商至鉅的課題，所以本會除了於國際經貿服務網中開闢 REACH 專區，分為流程圖與相關資訊兩大專區外，也設立了 WEEE、ROHS 等相關議題的專區；此外，針對駐歐盟代表處經濟組不定期轉知之各項歐盟指令，本會也都以最快的速度上傳國際經貿服務網，以通知國內廠商預為因應。前述訊息包括：

- 歐盟擬於 2011 年中期提出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標準化方案
- 歐盟通知文件 G/TBT/N/EEC/333、335、336 及 337，有關歐盟規章(EC)1907/2006 號 REACH 附件 XVII、XIII、I、XIV 修正草案
- 歐盟正式公布新能源標籤指令 2010/30/EU
- 歐盟環境部拒絕歐盟執委會對基因改造作物管制所提出之新計畫

- 歐盟批評巴西 貿易保護措施
- 歐盟將推出電池容量標籤規定
- 歐盟委員會發布新的家電產品“能源標識”指令
- 歐盟與俄羅斯完成就俄加入世貿組織的雙邊談判
- 歐盟委員會出台未來十年新的能源戰略
- 歐盟執委會提案機車安全與排放標準之新規定
- 歐盟執委會公告提醒 REACH 註冊與 CLP 通知期限，及執委會修正持久性有機污染物（POP）規章新增危險化學物質清單
- 歐盟執委會公告汽車部門經銷與維修之新競爭規章與指南
- 歐盟執委會提案促進電動車安全與簡化車輛型式認證
- 歐盟公告實施第(EC)NO 79/2009 號有關氫能車型式認證之規章情形
- 歐盟公告能源相關產品之標示與產品資訊標準指令，及建築物能源效能指令情形
- 修正「輸歐盟漁產品供貨漁船衛生管理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 歐盟玩具新法規
- 歐盟 REACH 化學品政策公告，降低中小企業費用成本
- 歐盟發布新版貿易夥伴貿易限制措施報告
- 歐盟乳製品新規
- 採購其他國家漁產品供作加工後再出口至歐盟之原料說明
- 歐盟禁止含有溴甲烷成分の木質包裝
- 歐盟高度關注童裝抽繩危險
- 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經受經濟危機考驗
- 歐盟將 DMF 禁令有效期延長一年
- 歐盟分別與越南和新加坡展開雙邊自由貿易談判
- 歐盟“低硫燃油法令”

- 歐盟環保標籤計畫擴大至紡織鋪地物
- 歐盟有關「袋、包及箱」商品之強制檢驗規定

八、舉辦「歐美反托拉斯法令與實務」研討會

今年5月，我友達光電被美國司法部指控共謀操縱面板價格，其高階經理人也因到案說明而遭美國限制出境，這個案件讓國人感到震驚，友達也因此將面對漫長與艱困的司法調查與審判，而歐盟執委會也於今年5月份，與包括台灣南科在內等10家記憶體廠商，因非法控制用於電腦與伺服器的記憶卡或DRAM價格，達成和解繳納罰金，合計達3.31億歐元。這些案例顯示，各國司法調查機關已將反壟斷列為維護國內產業生存發展之重要手段。

另外，我國國內業者亦於今年8月接獲歐盟執委會通知，要求接受反托拉斯調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協助業者了解主要貿易對手國之反托拉斯法規定，委託本會於本年10月27日，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七樓大禮堂舉辦了「如何避免誤蹈歐美反托拉斯法網」研討會。本次研討會邀請了熟悉歐美反托拉斯訴訟的Wilmerhale事務所的Steven F. Cherry與Frédéric Louis律師，來台分享反托拉斯之法規與實務，會中同時也邀請了國內最嫻熟歐美反托拉斯訴訟的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陳志民教授，來提供與會業者寶貴建議。

會中首先邀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陳銘師副局長致詞，而第一場是由Steven F. Cherry律師主講，其議題是美國反托拉斯調查案例分享(U.S. Antitrust/Cartel Enforcement-Trends in U.S. Antitrust Enforcement and Compliance)。第二場是由Frédéric Louis律師主講，其議題是歐盟（各國）反托拉斯調查案例分享(EU Antitrust/Cartel Enforcement-Trends in EU Antitrust

Enforcement and Compliance)。第三場由陳志民教授主講，其議題為我國廠商如何因應歐美反托拉斯調查。

此次研討會吸引超過 150 位業界人士報名參加，與會業者們也對此議題十分有興趣，與講師們討論互動熱烈，而講師們也十分詳盡回答業者之提問。此次研討會的滿意度調查顯示，業者對於此次研討會內容咸表肯定，亦表示對於未來工作十分有助益，也希望國貿局日後能針對這類反托拉斯議題多舉辦類似的研討會。

九、進行「2010 年國內企業出口市場貿易障礙意見調查」

本項工作是本會全年性質及常態性的工作，為了持續掌握國內廠商在出口時，面臨的貿易障礙，本會乃將國內企業出口障礙意見調查長期刊登在本會的國際經貿服務網中，供廠商下載填答，今年的 10 月並且針對所屬會員團體公會寄發，由公會函轉出口廠商進行填報。

本次問卷的設計分為三大部分，分別是「廠商所面臨的關稅障礙」、「非關稅問題」以及「廠商基本資料」等，問卷設計仍然依據以往廠商所反應的障礙類型臚列，邀請受訪者進行勾選，針對其所反應之障礙，詢問答卷業者徵詢其意願，由工總或貿易局派員前往該公司進行深入訪談或是業者願意逕以書面提出詳細說明，以確實掌握貿易障礙類型與實情。

本年度調查截至 11 月 20 日止，依據整理的有效問卷顯示，反應出口業務面臨的貿易障礙，大部分的回應廠商都是針對問卷所提問題進行勾選，並且輔以簡單敘述，部分廠商則是對於未列入之問題提出意見反應，所提意見部份屬於在貿易過程中所遭遇之障礙情

事，依據初步統計，國內廠商所反應來自中國大陸的技術性貿易障礙明顯較往常多，包括未開放境外驗(認)證，造成產品驗(認)證不方便、不承認我國實驗室之測試報告以及台灣無試驗室可做測試等狀況，反應的產業多以電子資訊設備及其零件、影音視設備產品、機器及工具機等相關產品等。而包括麥克風、玩具、及磁磚建材業者對於中國 3C 驗證來台查廠費用、輪胎業者對於陸方指定少數樣品檢驗口岸而衍生的運費，特別表示關注。此外，廠商也關切 ECFA 實施後，中國大陸利用技術性貿易障礙提高市場進入門檻，期待中國大陸在檢驗相關規範及流程上，更加簡化及透明化。

本項報告預計於 12 月中旬彙整完成並且函送貿易局及其他相關單位。

十、檢討與建議

在協助業者掌握各國經貿政策的部分，本會除儘可能就政府各部門所提供的資訊，包括貿易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投資處等單位的來文、新聞稿及網站的相關資訊轉知廠商外，同時，也會就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中心，以及國內外相關網站及電子報中，進行資料之蒐集彙整，收錄在本會「國際經貿服務網」的網站中，對於與業者較為相關的資訊，也會透過函轉或電子報方式，轉知本會廠商與所有經貿服務網的委員，因此，對於協助業者掌握各國經貿政策，已有顯著的助益。

從上半年度傳遞給國內業者的經貿訊息顯示，國內廠商所面臨的國際現勢仍是愈來愈險峻，特別是國內部分廠商對於洽簽 ECFA 之後的威脅仍抱以相當程度的疑慮，部分廠商則是針對未能列入早收清單表示遺憾，這些都仍待後續的諮商，協助相關廠商落實符合的利益。

而在諮商時，除了關稅的討論外，對於非關稅的貿易障礙亦是談判的重點，針對產業界所反應的貿易障礙，建議業者加強蒐集資訊，例如銷售通路的障礙，採購法規資訊的不透明，中國各地的招標形式與程序紊亂，技術規格與門檻法規不透明等情事，由於企業較熟稔當地法令規章，亦知曉在中國大陸經營之難處，建議業界儘量提供明確資訊，以利政府未來爭取降低貿易障礙，除了前述所指的非關稅貿易障礙以外，經濟合作、投資等議題也都是廠商所關切的，本會將持續透過各種適當的時機，蒐集國內廠商的意見，提供諮商之參考依據。

貳、協助研擬與因應 WTO 及 ECFA 之立場與結果

一、舉辦「ECFA 早期收穫清單公聽會」

自從兩岸開始協議預計洽簽經濟合作架構以來，各界對於 ECFA 的「早期收穫清單」的可能內容以及政府的篩選原則即非常關心，為使國內產業界及時取得相關資訊並且在諮商前充分表達個別產業的需求以及建議，本會特於 1 月 8 日上午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ECFA 早期收穫清單公聽會」，公聽會由本會的陳武雄理事長親自主持，並且邀請經濟部工業局杜局長親自與會說明，並且與產業界進行溝通。希望藉由產業界的踴躍參與，使政府主管機關能確實掌握產業意見，藉此爭取最佳之談判利益。參與的國內廠商計有 180 位左右。杜局長在會中說明了當時經濟部彙整的清單內容，包括石化、紡織中上游、機械零組件、汽車還有 LCD(液晶顯示器)，其中，汽車規劃以關稅配額開放。石化業的細項計有石化基本原料、塑膠原料、橡膠原料、人造纖維原料與石油化學品；紡織中上游產業則包含上游的紗、線、中游的織布、工業用紡織品及其他紡織品；機械及零組件則有工具機、產業用機械及機械零組件。並且說明，早期收穫清單的篩選原則，主

要以東協加一生效後，具有降稅急迫性以及中國大陸市場重要性高的項目為優先考量，但最終結果還是要與中國大陸協商後才能確認。在公聽會中，與會業者針對其個別產業的需求暢所欲言，工業局則表示，將會把廠商的意見詳實紀錄以供諮商時之依據。

二、完成「ECFA 早期收穫清單」之意見調查

為確實掌握國內廠商對於 ECFA 早期清單之意見，本會特針對參加 ECFA 早期收穫清單的國內業者進行意見調查，分別針對公聽會的 180 位出席代表進行調查，調查內容包括國內廠商對於洽簽 ECFA 的態度、廠商希望列入早期收穫清單的產品項目與稅號、廠商暫不願意開放的產品項目與稅號以及希望的緩衝期、廠商對於洽簽 ECFA 的其他具體意見等。

在本次的調查中，總回收份數為 51 份，占參加人數的 28.33%；對於洽簽 ECFA 的態度，表示贊成者計有 25 位，占總回收問卷的 49%，贊成但是希望有配套措施的廠商計有 22 位，占總回收問卷的 43%，反對者計有 4 位，占總回收問卷的 8%。本次的調查結果已函送經濟部各相關單位，俾供諮商談判之參考依據。

三、協辦「危機時代的突圍策略--新東協、ECFA，台灣企業如何反敗為勝」座談會

為了協助國內業者因應後 ECFA 時代的經營環境，本會特與 Aon Taiwan 及財訊雜誌，舉辦「危機時代的突圍策略--新東協、ECFA，台灣企業如何反敗為勝」座談會。ECFA 不但是台灣的重要經濟政策，對於頻繁的兩岸經貿未來走向更是投下很大的變數，企業亦將面臨更

新的風險挑戰。本次座談會特邀請各界專家們提出建言，並且共同研討企業該如何因應這個新的時代。

座談會由財訊謝金河發行人主持，經濟部次長梁國新致詞，另外由台灣經濟研究院院長洪德生、本會副秘書長蔡宏明、Aon 怡安風險管理集團中國首席執行長魏一強，以及連營科技執行董事李紹唐共同討論。座談會中主要的討論內容為新東協、ECFA 簽訂之後的台灣、危機時代，企業의 突圍策略、企業風險管理要項與案例以及大老闆領先 ECFA 的智慧；會後並製作會議紀錄，開放給本會會員索取。

四、充實「國際經貿服務網」，蒐集與彙整產業意見

為協助業者掌握最新之 WTO、APEC 和 FTA 等經貿資訊，本會於 2003 年 8 月 1 日建置「國際經貿服務網」。自網站建置以來，為因應新的議題及查詢者的需要，不斷更新、調整單元，至今共設有 20 個單元，包括「經貿快訊」、「研討會」、「專論」、「與 WTO 相關議題」、「與 FTA 有關之議題」、「與 TBT 有關之議題」、「與 APEC 有關之議題」、「與 ECFA 有關之議題」、「與 GPA 有關之議題」、「反傾銷議題」、「貿易救濟措施與議題」、「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環保相關議題」、「貿易障礙」、「各項調查報告」、「工總貿易發展委員會簡介」、「WTO 相關政策主管機關」、「與我們聯絡」、「電子報」、「網網相連」和「成果櫥窗」。

本服務網建置至今（12 月 3 日），上網人數已達 117,479 人次，距 2009 年 12 月份期末報告統計的 92,376 人次，增加 25,103 人次，本服務網已是關切 WTO、APEC、FTA 和 ECFA 等相關經貿議題人士經常瀏覽的網站之一。

在服務網各單元中，「經貿快訊」是最受各界肯定的單元，本會

除設專人每日閱覽、摘錄政府各相關機關、研究單位及國內各媒體發布之訊息外，為掌握國外最新訊息之進展，更有專人閱覽國外報章雜誌之報導，擇文編譯，提供閱覽者最新訊息；除此，為提供閱覽者在閱讀完「經貿快訊」的文章後，有紓發其意見及看法的機會，在每則快訊下亦開闢「線上討論平台」的欄位。截至12月3日止，共計有12,234則訊息(2009年期末會議時計有9,786則)。

「國際經貿服務網」主要是提供業者國際經貿資訊，為促進業者的參與，活絡本會「產業諮詢小組」的功能，更積極主動的將國際經貿資訊傳送給本會產業公會會員、全體理監事與三百位「產業諮詢小組」委員，自2003年10月21日起，每周二發行「工總國際經貿電子周報」，希望委員們在充分獲悉相關議題之內容及發展情形後，能成為政府在各項經貿談判的後盾，且當有關單位需要了解業界對某項議題之意見時，能給予適切的建議。

「工總國際經貿電子周報」迄今(2010年12月3日)已發行365期。目前周報內容共分為「WTO資訊」、「FTA資訊」、「經貿情勢」、「產業資訊」、「出口障礙反映專區」和「政府公告」六個單元。

國際經貿電子周報寄送對象，除了主管機關長官、本會產業公會會員、全體理監事、會員代表與300位「產業諮詢小組」委員等特定人士外，亦開放公眾上網訂閱，目前計有300位網路訂戶。

五、舉辦「WTO 會務人員種子進階培訓班」第九期

工總的WTO會務人員種子培訓班，已屆第九期，今年的課程是從4月13日起至5月10日止，連續5周，每週二上午上課，共計十堂課。由於WTO杜哈回合談判的進度遲滯不前，所以近兩年的課程除了仍列入了WTO的進展之外，主要仍著重在與產業界相關的當前經貿議

題，包括當前國際經貿情勢下台灣的機會與挑戰、如何創造產品價值與品牌效益、後 ECFA 時代的產業發展策略等，同時也在嚴肅的課程中穿插了會務人員工作中最實際的課題，如何做好溝通—好主管與好部屬。

培訓班開幕首先由工總的大家長蔡練生秘書長致開幕辭，除了介紹歷屆種子班的特點，也說明了今年種子班的課程特色。課程由「當前國際經貿新情勢下台灣的機會與挑戰」揭開序幕，這堂課邀請到台灣經濟研究院的龔明鑫副院長進行專題演講，副院長從 2010 年主要國家經濟展望、當前的景氣、信用風險與對策、金融海嘯發生對全球產業影響與因應及後海嘯時代之台灣產業機會與挑戰等方向，就各國的現況與因應對策，提出進行精闢的說明。

針對後海嘯時代，台灣的角色機會，副院長建議，台灣應整合西太平洋生產供應鏈走到世界市場，並且將角色定位為品牌、研發、整合製造資源。當台灣中上游產業出口到中國大陸受限時，應該善用中國加一，把台灣當作服務中心，透過產學合作形成台灣試驗場域，接著由海外台商複製量產，布局整個亞洲及新興國家，其並且建議整合海外台商資源，藉由台灣中間財的量產能力、創新能力、多元文化創意等，在國際產業的價值鏈上創造台灣價值。

第二堂是東亞經濟整合：台灣的挑戰與機會，由中華經濟研究院徐遵慈副研究員主講，徐副研究員將本單元課程分為東協/東亞整合之進展、東協國家簽署 FTA 政策與產業發展方向、我國與東協的經貿往來以及我因應東亞經濟整合之建議與做法四個重點向學員們深入淺出的解析台灣廠商的挑戰與機會。全球布局多元策略是徐老副研究員給國內廠商的建議，其指出兩岸企業必須進行全或區域布局，此外，新興市場包括印度、俄羅斯及中東市場等地區的商機無限，掌握地源經濟與全球重要的 FTA 發展趨勢與規則，同時也建議廠商可以

善用投資、貿易優勢及迂迴轉進策略，例如從中國進入東協、南亞或是從非洲進入歐洲等；此外，徐副研究員也提出創新模式、創新思維等方向，舉例來說，國內許多製造業從傳統產業走向通路，如統一食品、東元集團等，都是企業創新思維，永續經營的最佳典範。

第二日的課程旨在協助國內廠商在杜哈回合延宕之際，仍能掌握 WTO 與國內產業界的關聯，本日分別邀請到本會林永樂顧問及中華經濟研究院李淳副研究員，主講「WTO 帶來之利與弊」及「WTO 九大議題之進展」。

林顧問從兩岸入會對於我經貿條件、GDP、出口與外匯存底的影響、兩岸入會後實施反傾銷措施的情形、兩岸參與 WTO 事務的比較以及近年來加入 WTO 所帶來的利益被各國的 RTA 逐漸侵蝕，說明了國內廠商在出口時所面臨的貿易障礙等問題。

儘管近兩年杜哈回合談判停滯不前，在日內瓦各項議題的會議並未間斷，國內業者仍有必要持續掌握目前的進展。李副研究員乃從杜哈進展遲緩的原因、各項主要議題的進展、待解決問題以及各國的立場提出精闢的說明。此外，也說明了我國目前為新入會員成員及協調人、在非農產品議題中屬於開發中國家的身份、並且積極參與服務業談判，除了雙邊方式外，在總計 21 項的複邊要求業別中，我國參與連署 13 項複邊要求，此外，也在 2008 年 7 月參加「服務業部長級宣示性會議」，對於攸關出口廠商權益的規則議題的談判也積極表達立場。

創造品牌價值與品牌效益一直是產業提升競爭力的重要方向，本課程邀請到寶僑公司的湯俊章經理，以其多年的經驗和學員分享如何利用品牌來創造產品的附加價值。湯經理從寶僑(P&G)及國際上 10 大品牌開始介紹，說明了品牌可以提高個別產品的價值，使消費者有物超所值的感受；並且進一步以其專業的經驗，逐步說明如何替產品或

品牌定位，進而利用品牌創造產品的附加價值；此外，湯經理並且以圖示，說明了透過重要的行銷策略與消費者接觸，提升品牌的效益，透過精闢的解說，學員們咸表此課程既實際且豐富。

「辦理國際經貿談判的國際法基本常識」係由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陳正祺代表講授，陳代表以其幽默沉穩的演講風格，將授課大綱分為國際法與條約、協定的差異，國內法制與程序、以及我國辦理洽簽條約協定程序等，並且以深入淺出的方式，透過各國談判文件的範例來說明，各項國際經貿談判中的專有名詞的差異，如條約與協定的形式、名稱及分類等，同時也說明我國條約協定的適用規定、我國簽署條約及協定的情形等，本課程的學員雖然鮮少參與國際談判事務，透過陳代表的解說，對於國際上締結條約及協定的法律架構、多邊國際組織的架構，咸表已具備初步的認識。

第四天的課程分別由本會貿易發展組的邱碧英組長及資深人力專家 Rita Lai 小姐講授「商品標示與原產地問題」及「如何做好溝通——好主管與好部屬」。組長首先說明現行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並且分別說明完全生產、實質轉型等認定方式的計算，近年來為了防止中國大陸被課反傾銷稅的產品透過轉運方式，規避反傾銷稅，歐美各國紛紛祭出反傾銷措施，組長也特別針對美國的反規避條款以及歐盟對於規避行為的相關規定提出說明；此外，在國內進口的作業方面，組長特別說明海關原產地規則的查核流程圖以及相關的查證事項，也舉例說明進口紡織品、鞋類商品、瓷磚等產品的案例，說明了原產地與商品標示的密切關聯以及國內業者需注意的事項。

在枯燥專業議題的探討之後，本會特別邀請經驗豐富的資深人力專家 Rita Lai 為學員主講職場溝通——好部屬與好主管；由講師所提供的簡報，原來以為是尋常的職場倫理原則等溝通之道，課程開始時，大家才知道，在上課前老師已經默默的觀察了本次學員，值得一

提的是，這堂課進行的方式打破了以往單向教學的方式，改採分組活動、互動式的意見交流方式進行，Rita 老師不僅熟記學員的姓名、在活動時不時與學員進行互動，透過互動了解每個分組在活動過程中遇到的問題以及爭點，提出與大家共同探討。

第五天的課程是近來眾所關切的兩岸簽署兩岸經貿架構協議與國內產業界的關聯，分別由本會蔡宏明副秘書長與貿易局徐純芳副局長主講「後 ECFA 時代的產業發展策略」及「ECFA vs. WTO」。蔡副秘書長主講的內容架構分為簽訂兩岸 ECFA 之預期與內容、中國-東協經濟合作架構協定來預估兩岸後 ECFA 的未來發展、台灣在 ECFA 之後的發展、兩岸 ECFA 發展時程以及兩岸 ECFA 對台灣的影響等。對於國內產業界在後 ECFA 的發展策略，副秘書長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1. 台灣應留住並吸引高階人才投入生產研發。
2. 台灣應維持技術優勢，並且力促工業區與科學園區轉型。
3. 台灣產業應思考如何在新興市場中產階級興起的同時，以優質平價的產品爭取相關市場與商機，建立價值工廠。
4. 積極透過兩岸產業搭橋合作，取得通路、品牌等相關整合，以提升台灣廠商的全球競爭力。
5. 台灣可以利用 ECFA 成為外國企業進入中國市場的跳板，以爭取台灣產業與國際大廠合作空間。
6. 台灣廠商應透過設計、研發與提供增值服務與國際品牌合作，培養人才與提升競爭力，透過產業合作與競爭力的提升，為台灣產業創造價值。

壓軸課程仍然由人氣講師徐副局長針對各界爭議不休的 ECFA 與 WTO 的問題，我國在 ECFA 中的定位、以及各項洽簽過程中，國內產業界所擔心的問題提出說明與釐清。透過副局長的簡報說明，全體學員對於部分爭點已有具體的認識。

第九期種子培訓班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講人	上課地點	參加人數
4月13日 (星期二)	09:30-10:30	當前國際經貿情勢 下台灣的機會與挑戰	台灣經濟研究院 龔明鑫副院長	台北市 公務人 力發展 中心	40人
	10:40-12:00	東亞經濟整合：台灣 的挑戰與機會	中華經濟研究院 徐遵慈副研究員		
4月20日 (星期二)	09:00-10:30	WTO 帶來之利與弊	全國工業總會 林永樂顧問		
	10:40-12:00	WTO 九大議題之進展	中華經濟研究院 李淳副研究員		
4月28日 (星期三)	09:00-10:30	如何創造產品價值 與品牌效益	P&G 公司 湯俊章經理		
	10:30-12:00	國際經貿談判的國 際法常識	經濟部經貿談判 代表辦公室 陳正祺談判代表		
5月4日 (星期二)	09:00-10:30	商品標示與原產地 問題	全國工業總會 邱碧英組長		
	10:30-12:00	如何做好溝通-好主 管與好部屬	資深人力專家 Ms. Rita Lai		
5月10日 (星期一)	09:00-10:30	後 ECFA 時代的產業 發展策略	全國工業總會 蔡宏明副秘書長		
	10:30-12:00	ECFA vs. WTO	經濟部國際貿易 局 徐純芳副局長		

六、開闢國際經貿專欄，轉知國際經貿最新資訊

針對 WTO 及國際經貿之各項議題之最新進展，本會利用工總每個月發行之產業雜誌傳遞 WTO 各項議題之最新資訊，同時針對業界關切的經貿議題與實務問題，提出說明或觀察。本年度至 11 月底止在產業雜誌的專欄中，共發表以下幾篇與業者息息相關的議題：

- 出口障礙調查
- 如何應對貿易障礙
- 2010 進口威脅
- 排除加拿大歧視措施
- 加國螺絲案 廠商委屈多
- 勿觸美國反托拉斯地雷
- 印度經貿考察紀要
- 我應積極與各國簽 FTA
- 洽簽 FTA 刻不容緩
- 對產業調整方案的期待
- 後 ECFA 的經濟戰略
- 中國商品檢驗監管制度簡述
- 認識歐美日競爭法
- 中日韓在東盟上演三國演義
- ECFA 原產地規則影響產業布局

七、舉辦「FTA 與台灣產業發展」研討會

區域經濟整合是台灣走向全世界必須要走的路，兩岸已於今年的 6 月簽署 ECFA，而今年 8 月也與新加坡共同表示將就簽署經濟合作協議可行性進行探討，區域經濟整合所形成的新競爭環境與市場開放是否會為國內業者帶來新的契機或危機？是國內各界亟需探討的重要課題。為協助業者掌握我國與各國洽簽 FTA 即將帶來的機會與挑戰，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特囑本會與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與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等單位共同舉辦此一研討會。

本次研討會的第一階段，邀請了中華經濟研究院顧瑩華研究員，就「FTA 對台灣產業的效益」進行專題報告。緊接著由環球經濟社林建山社長，就「FTA 對產業布局東南亞之影響」進行專題演講。最後由工業總會蔡宏明副秘書長就「FTA 下台商的機會與挑戰」為題進行報告。每位講者於其報告時段預留討論時間，供與會業者就其報告內容提問問題，與會人員與主講人互動反應熱烈。本場研討會計有 100 位以上之業者出席參加，顯見業界對於 FTA 之課題十分關注，並有積極意願想了解更多。有鑑於日後區域整合之風潮將盛行，台灣與其他主要經濟體間往來也會更加密切，自會後收集之意見調查表來看，業者也多主張此類型的宣導會應多加舉辦，讓業者了解其中利弊，並可讓其適時做營運型態調整，以因應 FTA 未來可能帶來的衝擊及影響。

八、出版貿易政策論叢

工總貿易政策論叢每半年發刊乙次，截至民國 2007 年 12 月已出版 32 期叢書，論叢性質以國際經貿政策或法律之研究或評論為主，因此舉凡國際經貿政策、WTO 或區域貿易，以及貿易救濟、反傾銷有關之課題，均係收錄範圍，稿件來源或進行邀稿或接受投稿。

第十三期的貿易政策論叢將收錄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法學碩士吳儀君的「中國大陸貿易救濟司法審查制度與案例分析」、私立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林俊宏助理教授的「NAFTA 架構下美國對自加拿大進口鎂反傾銷及平衡措施落日檢討案之評析」、私立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陳麗娟專任副教授所執筆的「歐洲聯盟在經貿領域全球角色之研究(EU as a global actor in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economy)」、銘傳大學財經法律學院顏廷棟教授的「國際反托拉斯的規範與實例」、以及中華經濟研究院徐遵慈副研究員的「東亞經濟整合：台灣的挑戰與機會」。

第十四期的貿易政策論叢，收錄有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陳志民專任副教授的「美國及歐盟反托拉斯法對國際卡特爾行為之規範」、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杜巧霞研究員與梁逸韻輔佐研究員合著的「全球區域貿易協定對台灣產業之影響」、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陳麗娟副教授的「歐盟與德國葡萄酒標示之研究」、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蔡孟佳專任副教授的「論國貿條規 (Incoterms) 之適用及其新版本之修訂」、政大法研所朴裁亨碩士的「臺灣與韓國雙邊投資協定徵收條款之比較研究」，以及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研究所林良怡碩士的「歐盟—大型民用航空器補貼案研究」等專論。

九、檢討與建議

1. 「貿易發展委員會國際經貿服務網」

「貿易發展委員會國際經貿服務網」主要是提供業者國際經貿資訊，為促進業者的參與，本會將繼續透過舉辦之研討會將「貿易發展委員會國際經貿服務網」介紹予出席的業者，並加強與「產業諮詢小組」委員間的互動，讓這個小組在政府的各項經貿談判舞台上，能占

有一席之地，在談判的過程中，業者的權益都能受到重視。此外，本會亦將持續充實網站內容，配合經貿現勢，隨時增家與國內業者切身利益相關的議題，今年度本會即配合經貿談判的進展，針對 ECFA 與 FTA 設立專區。

2. 關於 WTO 種子培訓班的舉辦

在 WTO 種子培訓班的舉辦方面，為確實掌握學員對於本次課程之整體評價、講師之表達、授課技巧、講師關於講題內容所具備的專業水準、對本單元課程講義的評價、以及種子班課程對學員工作上之實質助益等，本會特於每次課後針對研習學員進行意見調查。

調查結果顯示，在課程之整體評價方面，本次設計之課程滿意度皆達八成以上，其中，「WTO 帶來之利與弊」、「商品標示與原產地問題」等課程之滿意度皆高達九成以上，而「東亞經濟整合，台灣的機會與挑戰」、「國際經貿談判的國際法常識」、「如何做好溝通—好主管與好部屬」、「後 ECFA 時代的產業發展策略」及「ECFA vs. WTO」之滿意度則是百分之百，顯見學員對於本次課程安排抱持高度的肯定。

在講師的表達及授課技巧方面，學員表示滿意度達九成以上的講師包括中華經濟研究院的李淳副研究員，而徐遵慈副研究員、林永樂顧問、陳正祺代表、邱碧英組長、蔡宏明副秘書長及徐純芳副局長則獲得學員百分之百之肯定。

對於講師對於講題內容所具備的專業水準，滿意度達九成以上的有龔明鑫院長、李淳副研究員、邱碧英組長，而徐遵慈副研究員、林永樂顧問、陳正祺代表、Rita 賴顧問、蔡宏明副秘書長及徐純芳副局長則獲得學員百分之百之肯定。

在被問及對課程講義的評價時，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學員對於「當前國際經貿新情勢下，台灣的機會與挑戰」、「WTO 帶來之利與弊」、「WTO 九大議題之進展」、「商品標示與原產地問題」表示滿意，而「東亞經

濟整合：台灣的挑戰與機會」、「如何做好溝通—好主管與好部屬」、「後 ECFA 時代的產業發展策略」及「ECFA vs. WTO」則獲得百分百之肯定。

此外，在本次設計之課程中，百分之八十的學員認為在工作上有助益的課程為「當前國際經貿新情勢下，台灣的機會與挑戰」、「東亞經濟整合：台灣的挑戰與機會」、「WTO 帶來之利與弊」、「如何創造品牌的價值與品牌效益」，而百分之九十的學員認為在工作上有助益的課程包括「WTO 九大議題之進展」、「商品標示與原產地問題」、「如何做好溝通—好主管與好部屬」。而「後 ECFA 時代的產業發展策略」及「ECFA vs. WTO」則獲得百分百之肯定。

一、學員對課程之整體評價滿意度

課程名稱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未填答
當前國際經貿情勢下，台灣的機會與挑戰	88%	12%	0%	0%
東亞經濟整合：台灣的挑戰與機會	100%	0%	0%	0%
WTO 帶來之利與弊	96%	4%	0%	0%
WTO 九大議題之進展	89%	11%	0%	0%
如何創造產品價值與品牌效益	88%	12%	0%	0%
國際經貿談判的國際法常識	100%	0%	0%	0%
商品標示與原產地問題	96%	4%	0%	0%
如何做好溝通-好主管與好部屬	100%	0%	0%	0%
後 ECFA 時代的產業發展策略	100%	0%	0%	0%
ECFA vs. WTO	100%	0%	0%	0%

二、學員對講師的表達、授課技巧滿意度

課程名稱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未填答
當前國際經貿情勢下，台灣的機會與挑戰	88%	12%	0%	0%
東亞經濟整合：台灣的挑戰與機會	100%	0%	0%	0%
WTO 帶來之利與弊	100%	0%	0%	0%
WTO 九大議題之進展	93%	7%	0%	0%
如何創造產品價值與品牌效益	88%	12%	0%	0%
國際經貿談判的國際法常識	100%	0%	0%	0%
商品標示與原產地問題	100%	0%	0%	0%
如何做好溝通-好主管與好部屬	100%	9.4%	0%	0%
後 ECFA 時代的產業，發展策略	100%	0%	0%	0%
ECFA vs. WTO	100%	0%	0%	0%

三、學員對講師對於講題內容所具備的專業水準的滿意度

課程名稱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未填答
當前國際經貿情勢下，台灣的機會與挑戰	96%	4%	0%	0%
東亞經濟整合：台灣的挑戰與機會	100%	0%	0%	0%
WTO 帶來之利與弊	100%	0%	0%	0%
WTO 九大議題之進展	92%	8%	0%	0%
如何創造產品價值與品牌效益	88%	12%	0%	0%
國際經貿談判的國際法常識	100%	0%	0%	0%
商品標示與原產地問題	96%	4%	0%	0%
如何做好溝通-好主管與好部屬	100%	0%	0%	0%
後 ECFA 時代的產業發展策略	100%	0%	0%	0%
ECFA vs. WTO	100%	0%	0%	0%

四、學員對於課程講義的評價的滿意度

課程名稱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未填答
當前國際經貿情勢下，台灣的機會與挑戰	92%	8%	0%	0%
東亞經濟整合：台灣的挑戰與機會	100%	0%	0%	0%
WTO 帶來之利與弊	93%	7%	0%	0%
WTO 九大議題之進展	93%	7%	0%	0%
如何創造產品價值與品牌效益	88%	8%	4%	0%
國際經貿談判的國際法常識	92%	8%	0%	0%
商品標示與原產地問題	96%	4%	0%	0%
如何做好溝通-好主管與好部屬	100%	0%	0%	0%
後 ECFA 時代的產業發展策略	100%	0%	0%	0%
ECFA vs. WTO	100%	0%	0%	0%

五、學員認為各項課程對其工作上的助益

課程名稱	有幫助	普通	不滿意	未填答
當前國際經貿情勢下，台灣的機會與挑戰	84%	16%	0%	0%
東亞經濟整合：台灣的挑戰與機會	88%	12%	0%	0%
WTO 帶來之利與弊	85%	15%	0%	0%
WTO 九大議題之進展	93%	7%	0%	0%
如何創造產品價值與品牌效益	85%	12%	3%	0%
國際經貿談判的國際法常識	76%	24%	0%	0%
商品標示與原產地問題	97.4%	2.6%	0%	0%
如何做好溝通-好主管與好部屬	92%	8%	0%	0%
後 ECFA 時代的產業發展策略	100%	0%	0%	0%
ECFA vs. WTO	100%	0%	0%	0%

六、學員對於各項課程和原先的期望值

課程名稱	高於 原先	低於	和原先 一樣	未填答
當前國際經貿情勢下，台灣的機會與挑戰	53%	47%	0%	0%
東亞經濟整合：台灣的挑戰與機會	84%	16%	0%	0%
WTO 帶來之利與弊	74%	26%	0%	0%
WTO 九大議題之進展	70%	30%	0%	0%
如何創造產品價值與品牌效益	61%	32%	7%	0%
國際經貿談判的國際法常識	73%	27%	0%	0%
商品標示與原產地問題	87%	13%	0%	0%
如何做好溝通-好主管與好部屬	100%	0%	0%	0%
後 ECFA 時代的產業 發展策略	75%	25%	0%	0%
ECFA vs. WTO	80%	20%	0%	0%

參、協助國內產業因應進口威脅

一、完成「2010年各國進口低價貨品威脅」調查報告

自2008年第四季起，全球陷入金融海嘯風暴中，2009年各國經濟皆大幅衰退，不過這波金融海嘯來的快、去的也快，自2009年下半年開始，全球經濟即已逐步脫離海嘯谷底，2010年擺脫負成長困境、慢慢轉為正成長，而全球景氣也在逐步復甦。

根據世界各主要經濟景氣預測機構分析，雖然金融海嘯也讓中國、印度等亞洲新興市場嚴重受創，但因新興經濟體的經濟發展速度快，加上內需市場支撐，不僅率先走出海嘯谷底，也帶領全球經濟復甦。其中尤以中國大陸的復甦最明顯，在世界前四大經濟體中，中國是唯一在2008年與2009年都保有正成長的國家。另中國大陸以強勁的經濟實力，擠下德國，躍居全球第一大出口國。在超越德國之後，中國已成為世界第三大經濟體。分析人士預計，中國有可能在2010年超過日本成為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經濟體。隨著出口的增加，大陸低廉的產品正威脅世界各國的產業，根據WTO的統計，2008年全球34%的反傾銷案是針對中國發起的；當中國產品因為他國對其課徵反傾銷稅而出口受阻時，為去化該項產品的庫存或多餘產能，很可能轉輸其他國家，為他國產業帶來新的威脅。尤其當兩岸簽訂經濟協議後，大陸貨品將較其他國家有競爭力，而目前尚未開放的1340項產品，更是一大潛在威脅。加以我國加入WTO後，市場開放與關稅的逐年降低，早已使我部分以內銷為主的產業，受到嚴重的進口威脅，未來此一情形恐怕有增無減，為充分掌握各國進口低價貨品對我產業之威脅情形，本會每年都會進行此項調查，在彙整業界的意見後，敦促政府各相關單位關注。

本次調查對象與以往一樣，係針對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各縣市工

業會寄發，再由公會及工業會函轉其會員廠商進行填報。截至 4 月 10 日止，共計回收有效問卷 78 份。由於本調查問卷係透過產業公會轉知個別廠商填報，並未強制要求業者填答，故僅能反映受損害廠商之現況，而非整體產業面臨之情形。這其中表示未受他國進口威脅的有 28 份、受到威脅的有 50 份；在受進口威脅的來源國家別中，仍以中國大陸為首，占 70.0%，其次是韓國，占 10.0%，接著依序是印尼和俄羅斯，各占 4.0%，美國、越南、泰國、印度、智利和馬來西亞則各占 2.0%。

根據本次調查結果，在 78 份的回卷中，回卷份數最多的業別與去年相同，仍以基本金屬及礦產物製造業者最高，為 29.5%，其次為石化及化學製造業，占 21.8%。若依產品項目統計，在 50 份表示受威脅之回卷中，計有 158 項產品遭受各國貨品進口威脅，其中來自中國大陸的有 102 項，韓國 65 項，印度 36 項，印尼 5 項，越南 2 項，俄羅斯 2 項，美國、馬來西亞、泰國、智利各 1 項。與去年相同，在表示受進口貨品威脅的產品項中所占比例，仍以中國大陸為首，占 64.6%，其次亦是韓國，占 41.1%，而印度增加的情況最明顯，去年只占所有項目的 9.0%，今年則攀升到 22.8%，其威脅不容小覷。

在來自中國大陸威脅的 102 項產品中，大約有 21 個 HS CODE 的產品，業者在去年就曾提過，如「三苯醋錫」、「殺蟲劑原體」、「其他除草劑原體」、「銲接用銲劑及其他輔助製劑」、「人造纖維製機織花邊」、「花崗岩」、「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鐵或非合金鋼製線（中碳）（高碳）」、「其他熱軋矽錳鋼條及桿」、「其他熱軋合金鋼條及桿」、「其他合金鋼條及桿」、「合金工具鋼條及桿，鍛造後未進一步加工」、「合金工具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光製後未進一步加工」，可見這些產品受威脅的問題仍待相關單位持續的重視與協助。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今年 158 項受威脅的產品中，計有 99 項、62.7% 是鋼鐵及其製品，而不論威脅是來自中國、韓國或者印度，業者表示其受到威脅的原因，都是因為對方價格較我低廉的關係。雖然依據海關統計，2009 年中國、韓國、印度鋼鐵進口來台的總額受到金融海嘯影響，較 2008 年減少很多，然其價格仍甚具市場破壞力，威脅我業者的生存。

面對各國貨品進口強力威脅，企業在還來不及提升其競爭力之前，實有賴政府的協助，為此在本調查中，特以複選方式進行「您認為政府應採取何種措施，以協助貴公司解決各國貨品進口威脅情況」問項。根據調查統計結果，依各國威脅方式不同，來自中國大陸威脅方面，業者最希望政府提供協助的是逐批加強檢驗，其次是加強查驗產地標示、嚴查高價低報、課徵反傾銷稅。

至於其他國家方面，在來自越南威脅方面，業者希望政府提供所有的協助，包括設置預警系統監視、課徵反傾銷稅、實施進口救濟措施、加強查驗產地標示、逐批加強檢驗、嚴查高價低報、加強海運緝私。在來自韓國威脅方面，業者最希望政府提供協助的是實施進口救濟措施，其次是課徵反傾銷稅、設置預警系統監視、加強查驗產地標示。在來自美國和智利威脅方面，業者希望政府實施進口救濟措施。在來自印尼威脅方面，業者希望政府實施進口救濟措施、設置預警系統監視、課徵反傾銷稅。在來自泰國、印度、馬來西亞、俄羅斯威脅方面，業者則大多希望政府能實施進口救濟措施與課徵反傾銷稅。

二、舉辦三場「各國進口低價貨品威脅」研討會

為協助業者了解如何面對進口威脅，如何與海關配合，杜絕以走私、高價低報、偽標產地證明等非法方式進口，以及反傾銷提訴要件與技巧，本會於7月2日、7月22、23日分別在台北、台中、高雄各舉辦一場「2010『各國貨品進口威脅』與『貿易救濟措施』研討會」。本次研討會共分為五個議題，第一個議題--「業者如何面對進口威脅-2010進口威脅調查報告」由工業總會邱碧英組長主講；第二個議題「業者如何與海關配合杜絕高價低報、虛報產地、虛報貨名號列及走私等非法進口」，邀請財政部關稅總局史中美處長主講；第三個議題「後 ECFA 時代，政府如何協助業者因應各國貨品進口威脅--「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邀請到經濟部工業局陳佩利科長主講，第四個議題為「如何因應進口衝擊—反傾銷措施之制度與提訴要件分析」，邀請到財政部關政司張世棟科長主講，第五個議題為「如何因應進口衝擊—反傾銷制度下的產業損害認定」，由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的林馨山技正主講。

在「業者如何面對進口威脅-2010進口威脅調查報告」這項議題中，本會邱組長除了針對本會今年所完成的進口威脅報告提出說明以外，也針對在 ECFA 中台灣方面早期收穫產品的降稅安排提出說明，並且藉此研討會提醒國內產業界如何因應降稅後所帶來的挑戰與機會，包括；

對於已在大陸布局的台商，應正視與掌握台灣對大陸所採取的各項貿易救濟措施之進行狀況。只要是從大陸關區出口至台灣的产品，不論是台資企業或陸資企業所生產的产品，只要是從大陸製造、生產、出口，原產地為大陸，都是受調查产品的範圍。

已在大陸布局的台灣廠商，日後如發現台灣政府對自己在大陸生

產且回銷回台灣的产品，展開反傾銷調查時，千萬不可掉以輕心，在公告的時間內，依規定填答出口商問卷，才有機會免於被課徵反傾銷稅之命運，或取得價格具結之機會。

而在第二個議題「業者如何與海關配合杜絕高價低報、虛報產地、虛報貨名號列及走私等非法進口」中，史中美處長則分為現代化的海關特性、海關積極的措施與作為以及國內業者配合的事項進行說明。在本次研討會中，處長對於國內業者的建議包括：

- 業者知法守法，誠實申報
- 參與 AEO 認證
- 勇於督促海關，提出建言
- 常上網核對通關資料
- 鼓勵業者檢舉不法
- 積極參與業界活動
- 誠實依規定申報進口貨物原產地
- 依規定期限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如產地證明書、運送契約文件、貨櫃動態表、船舶航程表、買賣契約……等)
- 如有不肖業者利用虛報產地非法進口貨物之具體資訊，請相關業者提供海關
- 善用海關網站稅則查詢資料
- 善用稅則預先審核制度
- 配合海關稅則號別更正通知
- 提升稅則分類專業常識

第三個議題「後 ECFA 時代，政府如何協助業者因應各國貨品進口威脅——『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工業局的陳科長則是由 ECFA 之內涵、製造業早期收穫計畫、早期收穫對台灣產業之影響以及政府針對前述影響所擬定的輔導措施——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

調整支援方案。向與會業者提出精闢詳盡的說明。

第四個議題為「如何因應進口衝擊—反傾銷措施之制度與提訴要件分析」中，關政司的張科長分別由我國反傾銷制度及申請書要件分析兩個部分向與會業者說明國內業者為了因應進口衝擊，可以運用的途徑與方法。科長從法規、處理程序及撰寫申請書的注意事項等向與會業者說明國內的反傾銷制度與提訴要件。

第五個議題為「如何因應進口衝擊—反傾銷制度下的產業損害認定」，貿委會的林馨山技正分為產業損害調查的法規、程序以及產業損害認定的要件，分別向與會業者說明在我國的反傾銷制度中產業損害認定的各項要件。林技正在說明了我國制度的特色包括調查須符合國際規範、委員會合議制以求客觀公正、力求透明化兼顧保護商業機密、需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協同參與之餘，也提出對於國內業者的建議，包括建議希望提訴的業者多方蒐集涉案產品相關資料以備尋求保護、積極配合調查維護自身權益、在準備的過程中尋求專業人士或相關公會之協助，例如工業總會就是最適合的諮詢對象，此外，也提醒國內業者，觀察課稅後產業情況，必要時可要求延長措施。

三個場次的與會業者共計 269 位，出席廠商對於本會召開本次研討會咸表高度肯定及感謝。

三場「各國進口低價貨品威脅」研討會時間議程表

日期	議 題	主講人	地 點	參加 人數
	「業者如何面對進口威脅-2010 進口威脅調查報告」	工業總會 邱碧英組 長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103 室（台北市	

2010.07.02	業者如何與海關配合杜絕高價低報、虛報產地、虛報貨名號列及走私等非法進口	財政部關稅總局史中美處長	信義路五段一號)	100 位
2010.07.22	後 ECFA 時代，政府如何協助業者因應各國貨品進口威脅--「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 如何因應進口衝擊—反傾銷措施之制度與提訴要件分析	經濟部工業局陳佩利科長 財政部關稅司張世棟科長	外貿協會台中辦事處會議室（台中市英才路 260 號 4 樓）	72 位
2010.07.23	如何因應進口衝擊—反傾銷制度下的產業損害認定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林馨山技正	高雄外貿協會(高雄市民權一路 28 號 5 樓)	97 位

三、協助業者提出反傾銷與進口救濟措施之申請

隨著我國的貿易逐漸自由化，貿易額增加的同時，伴隨著國外低價大量產品進口，致使我國國內產業受到衝擊，因此有部分產業正醞釀提起貿易救濟措施之申請，本會也積極協助提供相關之諮詢服務，以更專業化、系統化的方式給予輔導。

(1) 中國過氧化苯甲醯案

過氧化苯甲醯被廣泛使用在聚合反應中之起始劑或工業上之氧化劑，亦為保麗龍原料，稅則的歸類上屬於 2916.32.10，關稅稅率為 5.0%；申請人自 2009 年 9 月份提出反傾銷案申請後，財政部於同年 12 月 8 日公告對中國大陸產製之過氧化苯甲醯產品展開反傾銷調查，並於今年 1 月 8 日，由貿委會召開產業損害調查公聽會。本會除了協助育宗公司收集產業損害調查之聽證會簡報資料，並製作公開版本文件外，在 1 月 5 日及 6 日，也就公聽會上可能出現之發言預做協助，並且在公聽會當日全程參與聽證會並表達支持本案通過之立場。2 月 1 日，貿委會初步認定本案產業損害成立，本會立即與諮詢人聯繫，告知本案後續之法律流程，與應注意之狀況。隨後於 5 月 20 日，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公告傾銷初步調查判定有傾銷事實，對涉案產品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本會亦開始協助業者準備後續的損害查證資料，做為本案終判的資料。

經財政部與經濟部分別完成傾銷及產業損害之最後調查結果，認定符合課徵反傾銷稅之構成要件；經濟部復就本案若課徵反傾銷稅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綜合分析評估，結果顯示並無明顯負面影響，案經提交 9 月 24 日之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第 154 次會議審議，決議對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因此財政部 2010 年 10 月 1 日公告，溯自本年 5 月 20 日（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之起算日）起課徵反傾銷

稅，迄 2015 年 5 月 19 日止，課徵期間 5 年。相關廠商適用稅率為 4.73%至 59.70%。

(2) 中國硫氧酸鈉案

酸鹼公會會員廠所生產之硫氧酸鈉產品有受中國大陸產品進口的威脅，反傾銷稅申請書已於 2009 年 12 月 15 日呈送財政部關政司在案，而於本年 1 月 12 日於關政司召開有關反傾銷稅申請案形式審查會議。審查會議結束後，1 月 14 日於申請人公司，討論後續關政司要求補件資料的內容準備。1 月 22 日亦轉知申請人有關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所要求補正之內容。本年 3 月 10 日，由於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為掌握申請人所提出硫氧酸鈉產品反傾銷稅申請案之生產流程與問卷填答內容，依法進行實地查證，本會特別協助申請人針對此次查證之事前工作準備與演練，並針對問卷內容所提及之製造成本與生產量及環保問題先與申請人擬定應答策略。本年 3 月 15 日，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針對此案召開公聽會，為了準備此次公聽會，本會與申請人於公聽會前密集進行數次演練，協助模擬各項議題與談話資料；同時出席公聽會，針對此案，於公聽會上表達意見。該案已由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於 4 月 7 日公告初步認定有產業損害，本案延長調查時間至 7 月 23 日，將由財政部公告本案初步調查結果，並決定是否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本年 7 月 14 日，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公告傾銷初步調查判定有傾銷事實，初步得出傾銷稅率為 15.15%至 28.91%。同時因符合臨時課徵反傾稅之法令依據及要件，故得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再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財政部應繼續對有無傾銷事實進行最後調查，並於初步認定之翌日起 60 日內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後，完成最後認定。

本年 10 月 1 日，財政部公告其經傾銷最後調查認定中國大陸相

關廠商確有情事，而其最後認定之稅率為 14.72%至 28.93%。同時移請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做產業損害最後認定。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自 9 月 21 日起寄送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問卷於利害關係人，本會於問卷回覆期限前，多次與申請人進行電話諮詢，協助其修正問卷填答內容，同時也研擬 10 月 14 日實地查證，調查小組可能針對其問卷內容所提問之問題，協助預為應對。同時，本會也出席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於 10 月 14 日於申請人公司進行之實地查證。此次實地查證重點在於釐清該涉案產品的製造成本分攤方式是否合理、遷廠時期直接與間接人力配置以及遷廠前後生產數據的趨勢是否一致等問題。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隨後公告 10 月 28 日舉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會，本會於聽證會前再協助業者，準備產業損害聽證會之簡報方向與內容，同時研擬反對方以及特別是調查工作小組可能提出之問題。而 10 月 28 日本會亦出席該次聽證會，並發言表達支持此反傾銷案成立之立場。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於 11 月 11 日召開會議，最終認定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的吊白塊產品的傾銷確實造成國內產業實質損害，後續調查程序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如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成立，應將結果通知財政部，財政部應在通知送達翌日起 10 天內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課徵反傾銷稅，財政部於 11 月 26 日召開關稅稅率委員會，會中決議對自中國大陸硫氧酸鈉課徵 15.15%至 28.91%之反傾銷稅。

(3) 中國毛巾落日案

我國財政部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開始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毛巾產品課徵反傾銷稅，依照「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3 項，本案課徵期間將於明（2011）年 5 月 31 日屆滿 5 年。

本年 7 月 29 日，本會前往雲林虎尾，與雲林毛巾科技協會之會員廠商進行第一次專案會議，於會議中告知中國大陸進口毛巾課徵反

傾銷稅案，將會於明年 5 月 31 日落日。本會於會議中了解會員廠商們是否有意願要續提本案，與會業者無異議的表示支持。本會了解廠商們立場後，告知由於各毛巾業者均為小本經營，個別產業損害資料不易取得，故日後會設計有關產業損害方面之問卷予各業者填寫，以統計整體毛巾產業這五年來的損害情況。

本年 10 月 7 日，本會再次前往雲林虎尾，與雲林毛巾科技協會之會員廠商進行第二次專案會議，告知與會廠商，近 5 年來我國毛巾進口概況，指出廠商受損情況可能不僅僅只來自中國大陸的進口威脅，更有包括來自越南的進口威脅。與會業者表示，其有注意到來自越南的進口威脅，但是仍先希望以續提中國大陸進口毛巾課徵反傾銷稅案之落日複查申請為優先。本會同時給與會廠商有關產業損害方面的問卷，同時告知該問卷之填答方式，並要求其能盡快填答，以利後續統計，來提供業者撰寫落日複查申請書。

本年 10 月 13 日起，本會陸續收到業者填覆之問卷，並開始過濾並整理相關資料，資料內容主要是針對產能、生產量、雇用員工數、總工時及製造成本等方面關於產業損害之部分，針對不清楚的部分，也一一電詢填答業者。業者表示，因我對中國大陸課徵反傾銷稅，所以有些業者遂改以偽標標示產地，或稍微修改產品的方式，自越南進口，此一行為亦對我毛巾產業造成不少威脅。

本年 10 月 21 日，財政部正式公告，國內同類貨物之生產者或以彼等為主要會員之團體如認為有繼續課徵之必要，須於公告翌日起一個月內向財政部提出複查申請。本會便開始協助有意申請之業者撰寫申請書，並整理相關進出口統計資料，也將之前填覆問卷所得之資料提供申請人作為撰寫申請書之參考。並協助申請人，已於 2010 年 11 月 19 日向財政部提出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之申請。

四、檢討與建議

面對各國貿易的競爭，大多數的國內業者都有相應的策略，惟以內銷為主的產業，在市場開放與關稅逐年調降的情況下，特別是簽訂 ECFA 後，我國必然需要開放許多目前禁止進口的大陸產品進入我國市場，未被列入敏感性產業的，也可能遭受到意外衝擊，為此業者希望政府除能落實日前提出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機制」外，尤希望政府發揮公權力，對以走私、高價低報、偽標產地、虛偽產證、利用貨品定義不清而使用與其產品不符之稅則號列等非法方式進口的產品，加強查緝與查驗工作；將嚴重威脅國內業者的進口產品，納入預警系統，隨時掌握其進口價格與數量之變化，一旦有異常現象，即主動啟動貿易救濟機制；對於已課徵反傾銷稅之產品，應確保課徵效果，因為隨著貿易投資自由化，各國之間貿易往來及投資關係日益密切，加以全球物流發展使國際分工更為容易，以海外布局進行產銷調整，或運用科技創新改變產品提升競爭能力，早已成為企業因應諸如反傾銷稅等外在環境變化的重要途徑，因此，為確保反傾銷稅課徵效果，政府在實施反傾銷稅的課徵措施後，應密切注意進口涉案產品是否均依規定申報繳稅？繳稅後有否全數轉嫁至產品訂價？涉案產品價格提高後進口量、銷售量及市場佔有率是否下降？涉案產品傾銷情形有否因課稅而消滅？國內產業經營狀況有無改善？同時，也應留意出口國涉案廠商採取在地生產、第三地生產或產品變化等產銷調整，以免反傾銷措施效果被大量稀釋。

本會目前已針對過氧化苯甲醯、硫氧酸鈉、毛巾等業者提供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其中，硫氧酸鈉、過氧化苯甲醯業者已在工總輔導下，正式向財政部提出課徵反傾銷申請書在案，而今年過氧化苯甲醯及硫氧酸鈉案也已確定課徵反傾銷稅。

事實上，近年來在工總全力的說明與輔導後，已經有部分產業界由反傾銷措施做為自我保護的手段，也有些業者拿反傾銷做為爭取時間的策略方案，顯見貿易救濟的宣導，的確協助部分產業走出產業困境。自金融海嘯以來，由於貿易保護主義風潮盛行，許多國家紛紛開始採用反傾銷稅或全球防衛措施等手段來保護其國內產業。我國國內傳統或弱勢產業，大多小規模經營，因此未來更需要相關專業單位的諮詢協助，來面對國外進口之威脅。ECFA 的生效，也預期將使得國內業者面臨極大的「市場開放」與「關稅調降」壓力，以中國的產能及出口能力，勢將對國內廠商造成巨大衝擊與進口威脅，可預見的未來，國內業者將會大幅要求使用貿易救濟措施。因此，本會將持續進行國內貿易救濟措施之宣導並續行提供相關輔導，以保障我國國內產業之權益，協助面對 ECFA 開放後，對業者所帶來的可能損害。

肆、積極協助業者因應各國貿易救濟措施

一、提供各國反傾銷、進口救濟與補貼法規並提供線上諮詢服務

(一) 歐盟螺絲螺帽反傾銷落日複查

本年 7 月，螺絲公會來電詢問關於歐盟我國不繡鋼螺絲螺帽 (Stainless steel fasteners and parts thereof) 反傾銷案之相關狀況。經查本案係自 2005 年 11 月 20 日起課徵反傾銷稅，預計於本年 11 月 19 日屆滿，歐盟已於本年 5 月 19 日已於歐盟公報(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中發布公告 (見 OJ C 129/16)，針對本案是否進行落日複查 (Expiry review) 徵求相關意見，而任何意見需不晚於公告日後三個月內，亦即 8 月 19 日，寄送至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 (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General for

Trade)。

歐盟於本年 11 月 19 日決定將啟動落日複查程序(見歐盟公報 2010/C 315/07)。涉案國家包括台灣、中國大陸之廠商。目前台灣遭課徵之反傾銷稅稅率約為 8.8%至 23.6%之間。本會隨即於 11 月 23 日與螺絲公會暨有關業者召開專案會議以因應對策。本會除協助業者取得進出口資料之外，也提供業者法律意見與歐盟落日複查問卷樣本。另建議業者積極爭取受抽樣之機會，以較佳的數據爭取本案落日。

為協助業者因應本案，本會亦翻譯歐盟公告並撰文提醒。

(二) 加拿大螺絲螺帽反傾銷落日複查暨價格複查

本年 3 月 24 日，加拿大針對我國輸加螺絲螺帽反傾銷案，完成正常價格及出口價格更新之價格複查，經查共有 23 家廠商獲得個別正常價格，其他廠商之正常價格為出口價格另加計 170%。由於此次加國價格複查與落日複查同步進行，且涉案產品範圍亦有因此而調整，碳鋼螺絲螺帽及部分專利品未來不再課徵反傾銷稅，對此，本會乃針對相關的法令規定與未來趨勢走向，回覆公會與個別廠商，協助我出口商及製造商研擬出口策略。

(三) 俄羅斯螺絲螺帽防衛措施案

本年 5 月，螺絲公會來電詢問俄羅斯政府於 5 月下旬初步決議實行防衛措施一事，本會先解釋此次防衛措施實施內容及範圍為何後，進一步請公會確認我國輸往俄羅斯之出口量是否小於俄羅斯總進口比例百分之三？如小於百分之三，便可向俄羅斯政府主張微量豁免，然俄羅斯海關資料礙於語言隔閡，資料收集不易，建議公會可以行文尋求相關單位協助。

(四) 協助業者處理加拿大反傾銷案之新出口商複查

本會在今年 9 月接獲金全益公司蔡小姐詢問有關加拿大螺絲案的新出口商複查(expedited review)相關問題時，即由專人告知，可能需要提供出口到加國的實績，以及中英文證明文件，並且協助廠商寄信至加拿大邊境服務署(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 CBSA)，確定相關規定以及廠商應注意事項。同年 7 月 15 日，本會亦協助來電詢問的螺絲廠商，針對加拿大的反傾銷案向廠商解釋，特別是針對廠商透過美國轉銷至加拿大，應如何取得正常價格的部分進行說明。

(五) 不銹鋼成捲帶行政複查案

不銹鋼成捲帶行政複查初判結果於 2010 年 8 月 13 日公告，9 月 27 日，本會接獲鋼鐵公會會員廠來電，表示美國商務部(USDOC)聲明該部一反歷年來全數發給問卷的調查方式，改以抽樣方式，在 20 家出口商中，僅挑選一家公司進行問卷寄發，以致於其他公司未能及時有效率的表示意見。

本會乃與鋼鐵公會聯繫，請該公司透過公會去函對美國商務部處理本案失當，導致我廠商因應不及表達抗議外，也聲明本案部分業者曾於前次行政複查時表明未有出口至美國之事實，獲商務部接受，然這些業者今年也未有出口實績，卻於此次行政複查中採取其他業者之稅率，誠非屬合理，對我業者影響亦鉅，要求美國商務部撤銷我國未出口廠商之不合理稅率。

有關本年度本會輔導遭控的案件，請詳見次頁附表：

本年度本會輔導遭控的案件一覽表

指控國/地區	產品名稱	調查時程	輔導情形
俄羅斯	螺絲螺帽防衛措施	201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公會相關資訊與防衛措施流程與要件
美國	不銹鋼成捲帶行政複查案	2009.7.28 公告 2010.8.13. 初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公會研擬說詞向美國商務部反應措施失當之處
加拿大	碳鋼與不銹鋼螺絲	2010.1 完成落日複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會回答數十家廠商之電話詢問 ● 並且撰述專文供廠商參考
	碳鋼與不銹鋼螺絲	2010.3 完成價格複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導廠商填寫問卷 ● 舉辦加拿大反傾銷措施座談會
歐盟	不銹鋼螺絲螺帽	2010.11.19 開始落日複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廠商調查資訊 ● 代為詢問相關單位因應方式 ● 提供廠商歐盟反傾銷法規諮詢 ● 提供廠商填寫問卷時應注意事項與策略 ● 提供公會相關資訊與反傾銷流程

二、建請加拿大修改對我螺絲螺帽反傾銷案調查程序

有關加拿大對我輸加螺絲螺帽產品之反傾銷案，由於調查方式不具一致性，造成我輸加廠商於反傾銷稅負外之負擔，準此，本會與業者請政府相關單位代為向加方反映，建議加方以抽樣方式進行本案之相關調查，並優予考慮終止對我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或改採稅率方式計稅。

而經主管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安排後，此項意見利用今年度台加雙邊諮商會議，將「敦請加國修改對我部分螺絲螺帽課徵反傾銷稅調查程序」列入本次會議之議題，本會另撰擬中、英文說帖供加方與我相關單位參考。

質言之，業者與本會俱認為，加國的頻繁調查程序與不一致之調查方式，顯已嚴重影響我出口權益。其調查方式，時而抽樣，時而不抽樣。反傾銷措施實施方式，有以稅率方式徵收，也有以正常價格徵收，對於廠商造成極大困擾。且 CITT 預定於 2010 年 1 月 6 日才會決定「終止反傾銷命令是否會使損害繼續或再度發生」，但 CBSA 卻在 CITT 尚未作成肯否認定時，即先行展開再一次的價格複查，嚴重影響廠商出口利益。相關意見另已列入會議記錄在案，我駐加經濟組於本年 3 月 9 日將我方訴求書面資料轉致相關單位，並且於 4 月 8 日函報加方回應，由於本函係以密件處理，因此謹就其中要意進行簡要說明。

周京懷組長分別在 2010 年 4 月 7 日及 8 日拜會加拿大財政部國際貿易金融局貿易規則組 (Trade Rules,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Finance Branch, Department of Finance Canada) 及加拿大邊境服務署 (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 CBSA) 洽談加國對我部分螺絲螺帽，課徵反傾銷稅及調查程序案。周組長表示我國螺絲螺帽

年出口約 31 億美元，加國為我國第 5 大出口市場。該類產品我出口商及製造商 99 % 均為小型企業。加國自 2004 年迄今對我除原始調查及 5 年期滿之落日複查外，期間更有多達 3 次之價格複查。複查之調查期間僅 6 個月且次數頻繁似已與 WTO 反傾銷協定第 6 條應顧慮小廠商提供資料之困難及第 5 條不應妨礙通關程序等規範精神相左。加國財政部復以，調查程序由加國邊境服務署（CBSA）依據國內廠商之要求為之，故次數頻率非固定，並非完全由行政機關掌控。

在調查方式方面，周組長強調螺絲螺帽生產多屬小量多樣，依加國調查機關現行針對多樣生產之個別產品逐項給予正常價格，且調查方式由抽樣調查改為主要出貨調查，我商接受調查負擔大增，造成極大困擾。而在調查資料維護方面，調查期間我商倘無出口實績時，加國調查機關仍要求我商提供出口其他市場之資料做為替代，我商被迫揭露商業機密。

加方表示了解我方關切，惟 WTO 協定及加國均未強制規定以抽樣方式進行調查，並稱相較美國之回溯調查及歐盟一次給予 5 年期之固定稅率，加方依據市場變化調整實際正常價格之調查較能正確反應實情，並指出部分國家對於歐盟之調查方式並不認同。此外，CBSA 表示抽樣方式多為調查機關對於受調查廠商及產品範圍了解有限之情況下為之，主要用於初始調查。此外，CBSA 表示我產品是否造成加國國內產業損害進而課徵反傾銷稅應由 CITT 審查，其中不鏽鋼部分反傾銷稅已經落日審查取消，另有關啟動對其他國家課徵反傾銷稅之調查，須由加國製造商提出。

三、對美國反傾銷稅課徵方式提出意見

由於美國審計局(US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GAO)在 2008 年的研究中發現，美國國庫短收超過 6 億(\$600 million)美元的反傾銷稅與平衡稅稅額，主要原因在於目前所採用的課稅方式係「回溯課徵法」(retrospective system)。因此美國國會針對《2010 年綜合撥款法》(2010 Consolidated Appropriations Act)會議結論，要求美國商務部應對回溯課徵法及推算課徵法的優缺點進行分析，並向美國國會提出報告。據此，美國商務部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公告，就反傾銷稅與平衡稅課稅方式，向各界徵求公眾意見，用以評估「回溯課徵法」(retrospective system)和「推算課徵法」(prospective system)兩種課稅方式的優缺點。

本會為維護廠商權益，依據輔導廠商的經驗、廠商意見與課徵實務，正式向美國商務部提出數項具體的建議。本會表示「回溯課徵法」的做法讓台灣的廠商在繳交反傾銷稅以外，還須年復一年的應對美國商務部的行政複查，這個看似公平和善的行政措施，卻帶給廠商實質困擾，因為廠商需耗費相當多的時間與律師費用因應每年一次的複查。且行政複查程序相當冗長，每一次複查又必須填覆完整答卷，以確定上一年度的銷售情況，由於資料極為龐雜，整個複查時間常常長達一年，此不但影響出口業者的例行性的商業工作，也使業者長期暴露在反傾銷稅未定的不確定感中。因此希望美國政府在徵收反傾銷稅時能改採「推算課徵法」(prospective system)。

基於推算課徵法具高度可預測性，普遍為各國所採行。依推算課徵法課徵反傾銷稅，進口商不但可在下單前就能確定最終稅負，美國亦得於國外產品進口時及時確保稅課。現行的回溯課徵法對廠商而言，顯然較具風險性，因為進口商於交易時並無法確定成本，甚至可

能在最終稅負超過原繳保證金時，發生抵賴拖欠等情事。

此外，本會也指出，現行制度下反傾銷稅保證金必須逐年清算，除了對美國主管機關造成作業負擔外，對業者來說也是一種無形的壓力，而推算課徵法因最終稅負早經確定，除非個別廠商提出退稅請求，否則沒有進行年度檢討之必要。另外，本會建議美國商務部應該藉由審視徵稅方式的同時，慎重考慮執行「較低稅率」制度的可行性，以降低美國進口商之不必要負擔，使消費者享受更價廉物美之產品，此一做法亦甚符當前國際潮流。

2010年4月20日徵求日期截止後，美國商務部已公告各界對於此兩種措施的看法。依據美國商務部的公告，此次徵求之公眾意見，包含本會在內，共有39個單位回覆；美國以外的國外單位中國大陸商務部進出口公平貿易局、中國大陸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CCCME）、越南工商總會（VCCI）與本會，國內僅本會表示意見。

四、舉辦「區域經濟整合下的反傾銷與貿易救濟」實務研習營

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對台灣經濟發展影響深遠。面對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的大趨勢，台灣除了與中國大陸簽署兩岸經濟合作協議（ECFA）、積極與各國洽談FTA以為因應外，伴隨而來的各國貨品進口威脅，也會日漸增加。此外台灣是以出口導向為主的經濟體，而我國出口產品十分具有競爭力，尤其是美加等國對我國產品反傾銷之控訴不曾中斷過，因此面對美加的控訴案件，廠商更應要知道如何應訴及填答調查問卷。

以往本會輔導國內廠商應訴過程中，即有業者表示，對於反傾銷實務訓練之迫切需求，而部分廠商亦曾表示，經過本會實務研習

營的培訓後，已不需要聘用律師，在政府單位及本會之協助下，這兩家公司就已具備應訴能力，足見反傾銷實務研習營確已達到其協助民間企業之成效。這也就是本會每年一定要舉辦反傾銷實務研習營的原因，除可藉此提升國內產業應訴與提訴的能力，對於政府主管官員，也能收教學相長之效。

本年度的實務研習營是在 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三、四)假台北福華文教會館舉辦，由本會邱碧英組長主持；並邀請具實務經驗之專家與業者，研習營講師群包括全國工業總會林永樂顧問、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吳綏宇律師暨同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童明慧科長、理律法律事務所林鳳律師、Akin Gump 法律事務所 Stephen Kho & David Park、財政部關政司張世棟科長、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劉必成組長、育宗公司薛弘彥總經理及本會邱碧英組長等。主講的課程包括區域整合(含 ECFA)下的貿易救濟戰略、歐盟反傾銷制度與實務、國外採行防衛措施之因應策略、美加反傾銷實務、Getting the Best Results in U.S. Antidumping Cases: Strategic Considerations for Taiwanese Companies、申請書的要件與傾銷調查、損害的要件與認定、反傾銷提訴經驗分享以及中小企業的反傾銷策略等。

依據本次學員所填覆的研習營意見調查顯示，學員對於本次的課程咸表獲益良多，其中尤以工業總會邱組長主講的「貿易救濟之實務與申請」議題最受歡迎，顯見洽簽 ECFA 之後，國內產業界對於進口品的威脅防衛逐漸重視，而本課程最讓出席廠商感到受益最多的原因則是邱組長以深入淺出的方式輔以實際案例說明，使出席廠商代表對於國內的申請實務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區域經濟整合下的反傾銷與貿易救濟」實務研習營議程表

日期	議題	主講人	地點	參加人數
10月12日 (星期二)	區域整合下的貿易救濟戰略(含ECFA)	全國工業總會 林永樂顧問	台北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03/101室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30號)	39人
	歐盟反傾銷制度與實務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吳綏宇律師暨同仁		
10月13日 (星期三)	國外採行防衛措施之因應策略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童明慧科長		
	美加反傾銷實務	理律法律事務所/林鳳律師		
	Getting the Best Results in U.S. Antidumping Cases: Strategic Considerations for Taiwanese Companies	Stephen Kho & David Park Akin Gump Strauss Hauer & Feld LLP		
10月14日 (星期四)	申請書的要件與傾銷調查	財政部關政司 張世棟科長		
	損害的要件與認定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劉必成組長		
	反傾銷提訴經驗分享	育宗公司 薛弘彥總經理		
	貿易救濟之實務與申請	全國工業總會 邱碧英組長		

五、籌組赴美貿易救濟遊說團

美國商務部於本(2010)年 8 月公告 14 個反傾銷相關建議案，就本會的初步觀察，這些建議案如果獲得通過，將嚴重影響日後的反傾銷生態與進程序。有關『抽樣方式的改變』、『措施排除命令』、『只准現金擔保』、『縮短調查期限』等提案，內容包括：

A. 『抽樣方式的改變』

(1) 目前做法；美國商務部會指定主要最大（具代表性）3-5 家出口廠商應訴，至多不超過 8 家（只要台灣的這些被美國商務部『指定應答』的廠商，渠等總出口量為主要出口量即可，美國對於主要出口量，並未有明文規定，但一般皆大於 50%）其他未被抽到的【所有眾多台灣出口廠商】，則以被抽到的那 3 家或 5 家，扣除稅率小於 2%，以及 BIA 稅率以外的其他廠商的加權平均稅率，做為未來出口美國的反傾銷稅率（即 All others）。

(2) 未來做法；美國商務部將採隨機抽樣，亦即不以主要出口商為指定應答廠商。以 WTO 秘書處統計及以往輔導經驗觀之，我國之所以長年高掛被課 AD 稅之坐三望四名次，係因廠商多考量應訴成本與經濟效益，而不願應訴，尤其是中小型的台灣企業，更是望訴興歎，故未來，美國商務部如果採隨機抽樣，如抽到小廠，渠等應訴意願低或技巧低（不願花太多錢請好律師）拿不到好稅率，會整體拖累其他台灣出口廠商，如果這些小廠都不答，則美商務部有可能採「申請書」所提具之資料做為「BIA」之稅率參考，此節對我廠商極為不利。

B. 『措施排除命令』

(1) 目前做法；美國商務部每年會依利害關係人申請，進行年度複查，如果能在年度複查中，連續三年取得小於 0.5% 之反傾銷稅，則可豁免反傾銷措施。

(2) 未來做法；美國商務部打算取消此一豁免反傾銷措施條款，亦

即所有反傾銷案，都只能等待『落日複查』時才能翻案，此節對我廠商極為不利。

C. 『只准現金擔保』

(1) 目前做法；反傾銷措施納稅義務人，原可以 bound 方式，做為未來反傾銷稅繳納之擔保。(類似保費)

(2) 未來做法；美國商務部打算取消此一購買 bound 當做未來反傾銷稅繳納擔保措施，未來所有反傾銷稅，都必須以現金擔保，此節看來是對美國進口商的約束，但在實務上，常是我廠商在美國設貿易公司進行擔保提貨後，再交付美國進口商，雖然，美國有反吸收條款，但在實務上，廠商為了維持出口實不得不為爾。因此，這個部分預計也會對我出口廠商帶來極大的資金壓力。

D. 『縮短調查期限』

(1) 目前做法；美國商務部之調查問卷分為 A (公司一般資訊)、B (內銷或外銷第三國資料)、C (外銷美國資料) 及 D (生產成本資料) 部分，各部分問卷各訂其答卷繳交期限。一般而言，均先繳交 A 部分答卷，嗣後繳交 B 及 C 部分答卷，最後再繳交 D 部分答卷。根據美國反傾銷調查實務，自展開調查日起迄繳交 D 部分答卷之截止日止，約僅 50 天至 60 天左右，答卷之準備時間原已非常緊迫

(2) 未來做法；美國商務部如果縮短調查期限，顯然會對我出口廠商帶來更大的時間壓力。

前述提案，確將嚴重影響我出口廠商之權益，為能及時掌握相關資訊與論述觀點，擬透過拜會美國嫻熟反傾銷措施之事務所，以掌握未來的評論重點，此外，本會也希望能透過拜會美國的相關公會，進行立場遊說。

對此，本會特別延請工業總會理事暨螺絲公會理事長、陳明昭先生擔任團長，率領本組同仁共同赴美，進行相關拜會與遊說，行

程中規劃拜會美國商務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te)、全國零售業聯盟(National Retail Federation)、美國國際鋼鐵協會(World Steel Association)及 M&C 法律事務所等相關單位，並於行前草擬說帖與貿易局共謀遊說之最佳立論點。

六、檢討與建議

依據 WTO 統計，我國自 1995 至 2009 年被課徵反傾銷稅之案件共有 128 件，僅次於中國大陸(538 件)與南韓(164 件)，是全球遭到反傾銷措施的第 3 大國，面對這麼多的控訴案件，本會除與貿易局積極配合，鼓勵廠商應訴外，對於我國出口產品成為眾矢之的，多年來一直不能擺脫反傾銷的陰影，有很大一部分的原因是廠商未應訴。而廠商之所以不應訴，細究其原因，大概有「出口市場過小，應訴成本高」、「國內已無廠商或小企業無應訴能力」和「根本無出口事實或出口數量不符」等 3 種情形。因此，本會一直以來都在戮力與產業公會密切配合，以提升廠商的應訴意願與應訴能力。

此外，針對目前被課徵反傾銷稅的產業，本會也利用多種不同的管道為產業界向外國政府單位發聲，為業者爭取公平合理的貿易環境。在輸加螺絲案中，本會除了透過駐外經濟組向當地主管機關反應外，也積極透過雙邊諮商會議，以不同層級的處理方式，協助業者擺脫不公平、不合理的調查環境，據本會後續了解，本次調查許多廠商已獲得較佳之稅率；而當美國商務部就課稅方式徵求公眾意見時，本會也適時的提出有利於多數業者的專業意見。可見工總在反傾銷的運作與輔導上，已掌握相關精義。同時，業者對工總的

專業服務與熱誠，多給予高度的肯定。

協助國內業者參與國際經貿事務

壹、 具體實施內容

一、 媒體雜誌投稿專文

為形塑業者參與國際經貿事務形象，本計畫將參與國際經貿會議與活動概況，透過媒體或網頁加以廣宣。在本會國際經貿網成果櫥窗中，常刊登專文報導產業界如何參與國際事務，也就各國洽簽 FTA 之情況加以披露或擇譯，在 2010 年中（至 11 月 30 日），本會共蒐集整理了 141 篇相關訊息評論與專文，期將各項最新訊息與相關經驗、意見提供產業界先進參考。

今年產業雜誌與國際經貿服務網，針對本議題的專稿，共計 10 篇；

1. 如何應對貿易障礙—2010 年 2 月（邱碧英）
2. 產業協助推動國際議題不能停下腳步—體育用品公會吳理事長出席世盟 WFSGI2010 年年會後記—2010 年 3 月（林世豐）
3. 慎防美國反托拉斯的緊箍咒—2010 年 3 月
4. 工總服務經驗揚名國際(參加 2010 年 APEC 出口技術協助模式研究研討會)—2010 年 4 月（林世豐）
5. 向台日鋼鐵會議取經—2010 年 4 月（邱碧英）
6. 許勝雄:我國應積極與各國洽簽 FTA—2010 年 6 月
7. 辜成允:洽簽 FTA 刻不容緩—2010 年 6 月（陳梅蘭）

8. 工總出席 WTO 公眾論壇 吳品盛將台灣產業帶上世界舞台—2010 年 9 月（梁祐華）
9. 工總架起台日經濟協議溝通橋樑— 2010 年 10 月（林世豐）
10. 台灣產業不支持一籃式部門別降稅提案—2010 年 11 月（邱碧英）

二、 邀請業者分享國際經貿事務經驗

1. WTO 會務人員種子進階培訓班

今年 WTO 種子班邀請寶鹼 P&G 台灣分公司湯俊章經理，分享企業經營全球品牌經驗，與產業界各會務人員分享。會中講師分別介紹寶鹼的全球組織概要，並且將寶鹼的產品行銷方式做了一些介紹，特別是行銷規劃的程序，講師特別以刮鬍刀為例，由消費者行為與市場調查開始，先由市調資料分析為基礎來規劃行銷計畫，由廣告曝光率結合消費者行為，到產品包裝設計與通路規劃，透過實際案例與經驗與所有上課的會務人員分享。

當日課程並由工業總會貿發組邱碧英組長，接續介紹商品標示與原產地問題，協助會務人員了解產品從初步設計、包裝與行銷等相關程序上會遭遇到哪些問題。協助會務人員由單一產品了解其背後所涵蓋到的議題，讓 WTO 與國內相關法規不再是生冷的文字，協助會務人員了解相關法規，產品以及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之處。

2. 「區域經濟整合，讓台灣走向全世界」高峰論壇

本次高峰論壇由經濟部梁國新次長及工業總會陳武雄理事長

親自主持，並邀請曾任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的台灣大學政治系楊永明教授進行引言報告與對談，會中同時邀請台泥公司辜成允董事長與金寶集團許勝雄董事長，共同探討區域經濟如何讓台灣產業走向全世界。

三、 促請工業總會高層組團拜訪國外商協會

1. 工業總會蔡副祕書長赴日拜訪日本商協會

今年以來，隨著兩岸 ECFA 題材發酵，引起各國注意，在台的歐美與日本商會皆表達支持。其中尤以日本最表積極，此由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屢次安排日相關機構與學術單位來訪工業總會可見一般。今年六月底兩岸 ECFA 正式洽簽之後，海基會江董事長丙坤，經濟部國貿局黃局長志鵬曾赴日說明兩岸 ECFA 之內容，並鼓勵日方與我進一步展開實質對話，行政院尹政務委員啟銘也曾赴日招商，除了各項官方交流外，民間的動能也逐漸被啟動，今年八月份，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就曾與日本瑞穗銀行共同合作，在日本「經濟團體聯合會」會館舉辦「日台企業結盟之亞洲與中國成長策略論壇」，這些活動，顯示出雙方對於彼此經貿關係的重視。

有鑒於此，本會特別安排蔡副祕書長於八月間赴日拜訪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日本交流協會東京本會，經濟產業省(經產省)與經濟團體連合會(經團連)等各商協會交換意見。

本次拜訪發現日本產業相當重視兩岸 ECFA 的未來發展，也間接鼓勵日本宜加速其參與亞洲區域整合的協商。在拜訪我國駐日代表處經濟組時，余組長表示台日關係發展受到中國影響，日本官方與產業

界對於推動台日雙邊的經濟合作協議一直有所設限，但是近年日本官方已經接受台灣以堆積木方式逐步來推動經濟合作協議，所以未來在個別議題上的雙邊協定會比較容易推動。

此外，日商相當重視在台的投資保障，今年中日韓，台日與兩岸 ECFA 都在談投資保障協定，兩岸 ECFA 與台日投資保障協定是否能與中日韓的協定有所對應，是大家很關切的課題，因為，這三個協定內容如果能盡量減低差異，除了讓台灣與日本產業能同時獲得在中國的保障外，對於未來台日合作開發中國市場，也能有效的間接消除日商許多疑慮。未來台灣在參與東北亞經濟整合時，也能在投資保障議題上迅速整合，而不會再有太多爭議。在此理念下，未來，台日與兩岸 ECFA 在進行個別議題的協商時，建議同時參照「中日韓區域經濟合作協議」內容，減少其差異性，為未來台灣參與東亞區域經濟整合，預作伏筆，料將能有效縮減協商時間。

後金融風暴時期，亞洲各國政府與企業都受到若干程度的影響，因此「東協廣域整合振興開發計畫」也面臨資金問題。在拜訪經團連時，渠特別表示，歡迎台灣產業的參與，由於台灣在東協國家之中的投資，特別是越南，泰國，馬來西亞與新加坡，已有一定基礎與產業聚落，因此，雖然台灣目前並非亞洲開發銀行的成員，但是，並不是全然沒有機會，因為，如果台灣能先在亞洲各國官方之間，表達爭取參與的意願，並俟機獲得東協各國的優先參與保障時，對於台灣廠商而言，將是一項大利多，此舉尤其對於台商尋找中國以外的投資機會，提供了很好的平台。而台灣如果能夠順利參與亞洲區域的重要共同開發計畫，對於未來台灣在爭取與東協各國展開區域經濟合作協議，不啻是提供了更有利的溝通平台，透過此一利益共生之生態，將

更有助於談判契機的形成。

2. 吳品盛理事長於世界體育用品年會遊說 WTO 部門別議題

2010 年的世界體育用品年會，在慕尼黑的隆冬舉行，為協助吳品盛理事長能夠順利推動「體育用品部門別」方案，本會特別為吳理事長整理去年一整年，此一部門別之推動情況。

依據工業總會 2009 年參與 WTO 部門別遊說概況，以及我國常駐 WTO 代表團相關訊息，目前我國部門別急需爭取連署國家包括：

(1) 中國：目前公開表示暫不參與部門別降稅相關提案，但是在談判最後時刻是否會參與，還有待觀察。

(2) 歐盟：目前為止並未表示要加入，2005 年貿易量為 28.4%，此節仍須透過 WFSGI 歐洲會員提供協助。

(3) 美國：2005 年貿易量為 21.03%，目前已經加入運動用品連署。

(4) 東南亞方面：工業總會 2009 年 8 月拜訪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與越南，新加坡已經參與連署，至於泰國、馬來西亞與越南，已將相關訊息傳達給各國商協會，但是各國商協會還需要進一步討論。在馬來西亞方面，馬國對運動用品有興趣，因為運動用品與橡膠產業有關聯，預計對馬來西亞的橡膠產業會有幫助。

透過工業總會的協助，吳品盛理事長於 WFSGI2010 年慕尼黑年會的貿易委員會、企業責任委員會與製造業論壇中，分別提出有利的數據與資料，企圖說服與會的各個會員及理監事。其並大聲疾呼要求 WFSGI 會員需要正視相關問題，不要因為杜哈回合談判停滯不前而氣

餒。

3. 由吳品盛理事長率團參加 WTO 公眾論壇

今年的 WTO 公眾論壇，於本(2010)年 9 月 15 日至 17 日，以「形塑世界貿易的力量」(The Forces Shaping World Trade)為主軸，探討各項當前的經貿議題。由於論壇中往往會透露出各界對於多邊貿易體系的態度，因此每個單位皆慎重看待論壇的舉行並派員赴會，工業總會歷年均派員參加，無非也是希望藉此了解近期國際經貿情勢，對國內產業利弊得失，協助我產業界及早擘畫未來的發展藍圖，從而拓展商機，同時工業總會也藉機與各國國際組織或 NGO 間建立聯繫網絡，建構跨國產業合作發展的空間。

今年工業總會參與 WTO 公眾論壇與往年不同的是，工業總會今年爭取到重要的產業界代表—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的吳品盛理事長率團與會；而且當吳理事長在了解論壇的背景與意義後，對於在 WTO 公眾論壇中主辦一場研討會，表達了濃厚的興趣；在吳理事長的規劃中，如能充分利用 WTO 公眾論壇的平台，由台灣的產業公會，結合工業總會及國外的工商協會共同舉辦一場研討會，不但可以把台灣產業帶入世界 NGO 的舞台，增加我國產業的國際曝光度，也會讓更多 NGO 了解部門別議題的重要性。若是能藉此將台灣倡議的運動用品部門別零對零(zero-to-zero)降稅議題，傳達給各國政府的談判人員，促進重點議題的跨國合作，更會對政府推動談判產生巨大的正向能量，極具劃時代的意義。吳理事長透過他豐沛的關係網路，說服世界體育用品工業聯盟(World Federation of the Sporting Goods Industry, WFSGI)在論壇舉辦期間派代表至日內瓦一同觀摩論壇的進行模式與流程，並商討明(2011)年度合辦研討會的相關事宜。如同

吳理事長一直強調的，「只要對台灣業界有幫助的事，我都願意赴湯蹈火去做」。吳理事長除了偕 WFSGI 專案經理 Marc-Ivar Magnus 觀摩與聆聽公眾論壇的重點場次外，更馬不停蹄地拜會我駐 WTO 代表團，表達我國產業界支持 WTO 談判的立場與期望，並快速的掌握了我國在 WTO 中實際談判的艱辛及我產業所能獲得之實質利益。

此外，藉著參與 WTO 公眾論壇時機，本次工總代表團也與 BUSINESS EUROPE 兩位資深主管會談。一位是 Mr. Carsten Dannohl，目前 D 氏在商會中主要負責 WTO 多邊議題的業務，渠表示在研討會兩週前已與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新任代表會面，目前台歐盟的關係與兩國之間的氣氛比以往好很多，各項經貿議題的洽商也比以往融洽。另一位主管是 Mr. Pascal Kerneis, K 氏目前有兩個職務，渠擔任歐洲服務業論壇秘書長，同時兼任 BUSINESS EUROPE 國際事務組的資深顧問，主要負責雙邊協定與區域經濟合作協定議題。在 BUSINESS EUROPE 研討會後，特別與 K 氏與 D 氏會談交換意見。會中說明工業總會與台北市歐洲商會(ECCT)有密切聯繫，ECCT 於 2009 年開始推動台歐盟增進貿易措施(TEM)，2010 年台灣政府也就台歐盟區域經濟合作協議委託歐洲智庫研究，工業總會預計將於 2011 年安排拜訪歐洲行程。因為 K 氏主要負責的議題是雙邊協定與區域經濟合作協定，渠表示明年歡迎工業總會拜訪之外，同時表示已經了解 ECCT 與台灣政府在台歐盟區域經濟合作議題上的努力，並且說明兩岸 ECFA 的議題對於台歐盟未來經濟合作議題上有相當幫助。兩岸 ECFA 的確立對於台灣在國際政治上所面臨的難題絕對有很大的影響，未來在後 ECFA 時期，台灣爭取與各國區域經濟合作的空間將有很大的進展。另外、D 氏主要負責 WTO 多邊事務，因此 2011 年在 WTO 論壇之後，

結合我國 WTO 部門別提案與雙邊經濟合作議題拜訪 BUSINESS EUROPE，期望能與歐洲各商協會有更頻繁的交流與獲得正面回應。

4. 參加台日鋼鐵第十次對談

今年台日鋼鐵對談於日本東京舉行，日本除了與台灣有每年定期的鋼鐵會談外，也與「中國」、「韓國」保持相同的會談模式，為日本的出口市場維持一定的穩定與化解爭端。早年台日鋼鐵會議所討論的議題，大都圍繞產銷資料的交換，以及貿易失衡等問題，但近年來已擴及技術資訊的交流，以及原料取得與營運成本的降低等議題，甚至環保技術，以及 CO2 減量，都成為討論的範圍。今年工業總會邱碧英組長代表出席本次對談，並於本次台日對談中報告「貿易保護措施對全球鋼鐵市場之影響」。

台日鋼鐵會議的籌備與主持上，日方均係由日本經濟產業省鋼鐵課負責，相關實質議題涉及產業政策與整個產業生態。由於台灣的特殊政治原因，多年來，經貿外交關係一直難以有所突破，所幸，民間的活力猶在，以台日鋼鐵會議而言，這種經營模式確能為我國創造實質經貿效益，而我國部份產業在國外發展的非常好，甚獲當地政府肯定與信任，甚至曾有馬國政府要求我商代表馬國政府，出面與他國進行協商之事，由此可知，如果政府能夠掌握相關資源，善用這些資源，對於政府的經貿外交，必定大有裨益。

四、 持續辦理 FTA 座談會

1. 國際經貿新情勢

為協助業者了解當前國際經貿新情勢，本會與台灣 WTO 中心及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於本年 6 月 8 日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當前國際經貿新情勢」研討會，研討會中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經濟展望中心王儷容主任，中華經濟研究院王建全副院長及勤業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賴文平所長分別就「全球經貿情勢與經濟走向」、「台灣產業升級與國際化之新契機－產創條例與產業發展」及「國際經貿合作新趨勢－兩岸智財權合作發展與展望」進行專題報告。

工業總會與 WTO 中心及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已有多年合作經驗，透過每年舉辦的「國際經貿新情勢」研討會，將許多商協會，企業與學者關心的議題，化為實質的經驗分享。今年的研討會計有 200 餘人次出席，顯見產業界對此議題相當關心，特別是在 2010 年全球經濟走出 2009 年的衰退陰霾後，未來的產業走向以及產業輔導升級課題。都成為產業新的關注焦點。而隨著兩岸經濟合作的推展，未來兩岸智慧財產權的發展與合作展望，更是業界關心的課題。所幸，兩岸已在第五次江陳會簽訂「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未來兩岸產業應可在此一合作協議架構下，進一步推升雙方的研發與創新能力。

2. 協助辦理台歐盟 FTA 座談會

協助貿易局辦理 4 月 2 日台歐盟 FTA 座談會，本次會議主要邀請製造業與服務業各主要公會與廠商。並由本會協助提供名單，邀請製造業相關公會與業者。本次座談主要在了了解產業界對台歐盟未來洽談

FTA 議題各產業界相關意見，並且藉此傳達我國政府在爭取與其他國家洽簽 FTA 之腳步並未因為兩岸 ECFA 議題有所停滯。製造業相關公會與廠商，共計有 16 個相關單位與會，除了車輛、電電、工具機與橡膠等公會之外，各產業領導廠商如正新橡膠工業、遠東新世紀、新光合成與愛地雅公司等，與歐盟市場有相關的產業，也都派員出席了此次會議。

會中，邀請中經院 WTO 中心杜巧霞副執行長簡報「韓歐盟 FTA 對我國對歐出口之影響」，並由貿易局蔣副局長主持座談。紡織業重量級廠商遠東新世紀與新光合成產業代表表示，歐盟的關稅相較於東協與中國的關稅較低，但是台灣產業與韓國產業結構相近，一旦韓歐盟 FTA 生效，一定會影響台灣產業的出口，因此如果台歐盟 FTA 能有機會洽談，產業界一定支持政府開啟談判，車輛公會表示；台灣在自行車產業、機車與汽車產業，並不擔心韓國的競爭，因為台灣之汽車零件十分具有競爭力，但是擔心韓國在整車帶動零件的效應下，會影響台灣汽機的零件市場，加上相關歐盟的標準與檢驗與日規不一樣，因此，未來希望台歐盟雙邊能統一標準，並相互承認彼此的認證報告。會中蔣副局長表示，本次會議相當有意義，了解產業界對台歐盟 FTA 的關切重點外，也希望產業界能支持政府與歐盟洽簽 FTA，渠並表示目前貿易局已委請哥本哈根智庫研究台歐盟 FTA，先行評估雙方產業利益，政府將會持續透過台歐盟雙邊溝通平台，努力爭取台歐盟雙邊 FTA 開啟談判。

3. 「區域經濟整合，讓台灣走向全世界」高峰論壇

區域經濟整合是台灣走向全世界必須要走的路，兩岸已於今年的 6 月簽署 ECFA，而今年 8 月也與新加坡共同表示將就簽署經濟合

作協議可行性進行探討。區域經濟整合所形成的新競爭環境與市場，為國內業者帶來新的契機是國內各界亟需探討的重要課題，本次高峰論壇由經濟部梁國新次長及工業總會陳武雄理事長親自主持，並邀請曾任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的台灣大學政治系楊永明教授進行引言報告與對談，同時邀請台泥公司辜成允董事長與金寶集團許勝雄董事長，共同探討區域經濟如何讓台灣產業走向全世界，產官學界專業人士約 200 餘人出席。

五、 與各國 NGOs 互訪，推動經貿議題

(一) 歐洲

1. 歐洲國際經濟政治中心 ECIPE

歐洲國際經濟政治中心 ECIPE，Dr. Razeen Sally 於 4 月 27 日透過貿易局協助，拜訪工業總會，並就其研究報告徵詢產業界意見。本會由胡常務理事定吾負責接待，報告中提及，理想中的台歐盟關係應以建構歐盟-台灣-中國產業為一個完整供應鏈，並以此為目標，此一目標亦有助於產業分工合作關係之定調，該研究為未來台歐盟的 FTA，提供了極富參考價值的思路，本會除肯定 Dr. Razeen Sally 之研究外，並支持其研究成果。

會中，胡常務理事表示，台灣產業當然希望能夠透過 FTA 加強市場的開放與競爭性。但 FTA 應該有助於台灣產業展開全球佈局，讓台灣的中小企業更易於國際化，並依此建立海外商業據點，而不是光談市場開放，關稅降低。因此，產業界對於產品的關稅及非關稅障礙甚或標準、檢驗等課題亦十分關切。除了電子電器產品規範外，目前

我國關切之重點產業部門，還包括機械產品、自行車、農產品、紡織品與汽車零件（motor vehicles and parts）等，吾等希望透過雙邊降稅以及降低貿易障礙，促進台歐之經貿利益。

本會亦同時建議，研究報告中能提及協助台灣建立反規避、原產地查核之相關措施，因為，當市場開放與產業進一步合作時，如何讓台灣產品不因區域整合，而降低 MIT 形象或台灣品牌的國際形象，也是產業界關切的課題。由於台灣目前尚未建立反規避的相關法規，因此，建議歐盟能在反規避措施實務經驗上，與台灣分享經驗，未來也希望藉由歐盟的協助，避免混淆 MIT 與 MIC 的形象，有效建置歐盟-台灣-中國完整產業鏈架構。此外、歐盟的標準與檢驗及測試，對於台灣的出口廠商而言，一直是最困擾的問題之一，台灣出口商極希望透過避免雙邊重複測試，降低產品之生產成本。期望未來在台歐盟 FTA 中，能包含 MRA(相互承認協定)議題，擴大相關認證相互承認的範圍。

2. 台北歐洲商會 ECCT

本會於 7 月 7 日拜訪歐洲商會，除了說明 2010 年工業總會白皮書國際經貿相關議題外，也對兩岸簽署 ECFA 後，ECCT 對 ECFA 的相關評論進行意見交換，並就未來台歐盟 FTA 的洽簽機會，以及可能有爭議的產業與議題，進行初步溝通，也就未來工業總會與 ECCT 可能的合作與交流方向，進行討論。

封德育代表表示，工業總會白皮書的內容是以我國政府未來施政方針提出建議，建議未來能凝聚台灣產業的共識，對國外的政府提出建言。以友達在美國的反托拉斯案件為例，美國相關法規對國外企業

在美國的營業行為罰款，甚至將刑責納入反托拉斯法中，要涉案的外國公司高級主管到美國服刑，非常不合理。對於企業的違法商業行為處以巨額罰款是可以理解，但是要求國外公司主管需要負上刑責就有違反人權的嫌疑。台灣企業在國際上與他國自由競爭時，因為不黯各國法規而產生的違反商業法規遭受罰款在所難免，但是企業經理人卻因此與重刑犯一起服刑，是否過當？這是台灣企業需要深思的。

在推動台歐盟 FTA 方面，封德育代表表示 ECCT 近年來都有持續推動相關議題，最近的台英諮商時，ECCT 也於會中提出相關議題，但是雙邊正式啟動談判仍需由官方開始，而且台歐盟 FTA 與兩岸 ECFA 將會是完全不同的概念。談判困難度也相對很高，因為雙方都是屬高度開放的經濟體，但是可以預估的是服務業的開放會是雙方的重點。邱組長也詢問歐盟開放台灣免簽證的議題，封代表說明目前非常樂觀，但是歐盟對台灣執行死刑的議題上還有許多疑慮，其實建議政府在死刑的執行上先暫緩，避免在重要的時機上挑起歐盟疑慮。

最後封代表提議工業總會也可以透過白皮書來呼籲，台灣政府與產業界可以運用台灣現有的設施與地理環境，持續舉辦具有國際規模的比賽，像法國的自行車環法賽，英國的溫布頓網球公開賽，這些比賽不僅提高國家的知名度，同時也能將國家與製造業、服務業形象一起提昇，不僅促進觀光，提高國際能見度，也帶動國內需求。台灣自行車產業發達，加上騎自行車的風氣越來越盛，要舉辦大型國際自行車賽具有相當潛力，且台灣四面環海，風景優美，實在是非常適合舉辦「環台自行車國際賽」這類的賽事。另外，如帆船產業，也同樣的非常有競爭力，台灣應該多多創造與利用這些天然與產業環境，舉辦這些國際級的活動，除了能帶動製造業成長，也能同時帶動服務產業

的成長。

(二) 日本 (NGO)

1.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

A.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香港產研所 (1/13)

JETRO 香港產研所所長高木誠司來訪，由本會蔡副秘書長接待。高木所長本次拜訪主要希望了解兩岸發展的近況，包括江陳會後的影響、與未來兩岸 ECFA 的進展。蔡副秘書長表示兩岸發展現況與以往不同，未來的趨勢發展將是結合台商在製造生產管理上的優勢，與陸商合作發展共同品牌。結合大陸市場的規模，在研發、技術合作、品牌與標準上合作建立規範。2009 年台灣宣佈 192 項產業開放陸商投資，於此同時，中國官方也鼓勵中資企業來台投資。因此，展望兩岸未來在經貿合作上，中國各地的採購團與訪問團將會持續來台，進行對台採購外，未來，亦可能有中資企業來台進行大規模投資。

蔡副秘書長也請教本次共同來拜訪的日本交流協會副代表田邊正美，有關日本在推動自由化或洽簽區域協定的過程中，如何解決與農民或產業界的溝通問題？田邊副代表表示，日本政府在推動自由化上，與台灣一樣面臨許多阻力。相較於台灣，日本在推動自由化起步較早，但是腳步較為緩慢，並分層次由貿易到資本自由化漸次推展，在推動過程中同樣面對許多質疑。日本政府也有許多配套措施輔導產業轉型，協助受損產業調整發展方向。即使如此，在農業議題上目前還是非常保守，開放程度很低。反觀台灣，在推動 ECFA 的時間截至目前為止大約一年，起步較晚但進展太快，難免會受到許多質疑，讓許多民眾感到不安。

蔡副秘書長最後表示，中國在定義 ECFA 時表示「ECFA 是具有兩岸特色的貿易協定，但是也要兼顧到 WTO 的精神」，而且強調相關協議需要考量台灣的承受能力。在這個基調之下，兩岸的談判代表有可能將 ECFA 的條文偏向中性擬定，降低台灣人民疑慮，相信中國大陸也會在協議中釋出善意，相互兼顧之下，ECFA 還是能順利來達成。交流協會田邊副代表對此亦持肯定態度。

B.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香港產研所 (5/6)

在馬總統與民進黨主席蔡英文 ECFA 辯論會之後，高木所長希望了解兩岸發展近況，以及 ECFA 之後兩岸關係可能的進展再次拜訪工業總會蔡副秘書長。主要議題在了解 ECFA 協商進展是否順利，未來兩岸是否如馬政府的預估於 6 月完成簽署？蔡副秘書長表示就目前的進展而言，6 月中完成簽署機會很大。今年年底的五都選舉被視為是 2012 年大選的指標，因此馬總統在兩岸議題上的政策，中國大陸將盡量來配合相關時程，因此兩岸在年底大選之前完成 ECFA 的簽署，同時可以表示馬總統有能力完成競選時的承諾。

關於台灣與各國的 FTA 洽簽與參與國際組織，交流協會調查員駙見一善表示，依照目前觀察來評論，日本還是需要觀察中國的立場。台灣應該會與新加坡先展開 FTA 協商，因為中國與新加坡已有簽署 FTA，目前還是會先與中國完成 FTA 洽商之後，才會與台灣洽商 FTA。此外、台灣與美，日等國洽簽 FTA 的難度較高，但是與東協各國如馬來西亞或是新加坡洽商 FTA 的會比較容易。蔡副秘書長表示，兩岸關係自 2008 年發展至今，目前中國正在思考台灣參與區域經濟合作的問題。主要是目前已經沒有一中一台或是兩個中國的疑慮，如台灣參與 WHA 就證明中國已經不擔心相關問題，所以台日之間應該有機會討

論 FTA 或是雙邊相關協議，這也是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所樂見的議題。加上在兩岸後 ECFA 的時期，對於貨品貿易、服務貿易、貿易便捷化、標準、檢驗與認證等議題將會協商進一步的合作與自由化。所以目前兩岸狀況正如馬總統所言，是 60 年來最好的狀態，台日關係，如果能仿效台美建立 TIFA 的協商架構，勢必能協助台日雙方實質性的交流與合作，增進台日兩國關係與發展。

C.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海外調查部

JETRO 海外調查部中北亞科宗金建志先生 6 月 1 日來訪，由本會蔡副秘書長接待。宗金先生在今年從北京回到東京本部任職，本次來訪，因為今年兩岸 ECFA 議題以及台灣對大陸的投資在今年明顯增長，特別來拜訪工業總會。蔡副秘書長會中說明今年台灣對大陸投資增長，主要是因為 08、09 年金融風暴影響造成產業界再投資上面趨向保守，但是隨著 09 年底以來需求回溫，所以在 2010 年的投資數字與 09 年相較漲幅度較大。近年來因為大陸內需增溫之下，許多台商也開始在服務業與內需型產業上加大投資的幅度，加上預期兩岸 ECFA 於六月底即將正式簽署，隨著兩岸關係愈趨密切狀況之下，台商也積極在大陸市場佈局。未來兩岸產業的經濟合作將會擴大，兩岸合作方式將不僅是兩岸相互吸引投資，而會形成多元化的合作方式，領域將會涵括品牌與標準相關議題。因此台灣與日本產業合作本來就相當密切之下，日本企業在其中將會有許多參與空間，蔡副秘書長也呼籲日本產業界應該多與台商合作，共同爭取更大的商機。

2. 台北市日本工商會

A. 拜訪台北市日本工商會

本會於 3 月 18 日拜訪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山本總幹事表示歡迎工業總會來訪。渠表示，在台日商對於兩岸 ECFA 議題非常關切，在去年 10 月的日本工商會白皮書中也曾有明確的表示，該等亦樂見兩岸的良性互動與洽簽 ECFA。以往日本工商會係針對個別議題提出請求書，但是去年則是透過白皮書的方式發表完整建言。這是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第一次完整的表達在台日商的立場與對台灣政府的建言。

本會向山本總幹事表示，希望未來在洽簽 ECFA 後，台日之間也能有更好的互動，甚至洽簽 FTA，山本表示；在台日商也希望在兩岸 ECFA 之後，台灣與日本能夠洽簽 FTA 協定。但是台日 FTA 在政治與經濟上有其難度，日商很能理解，希望台灣方面也能理解。因此，該會的白皮書即建議，先從個別項目的雙邊協定開始談起。

關於兩岸 ECFA 是否對台日 FTA 有幫助，山本總幹事表示，台日 FTA 議題是絕對不可能會在兩岸 ECFA 之前開始推動，因此兩岸 ECFA 洽簽將會是具有象徵性與實質性的意義。日本工商會在去年十月發表白皮書之後，工商會的理事長與代表隨即赴日展開「敲門之旅」，接連拜訪了日本外務省、經濟產業省與大藏省等官方單位，就雙邊投資與租稅相關議題遊說，並且提交白皮書，目前工商會最為關心的還是兩岸 ECFA 的發展進度。同時，工商會每年也會參與亞東關係協會，日本交流協會的定期懇談會，目前在工商會推動之下，雙方政府透過亞東關係協會與日本交流協會，每年台日兩次經貿會議中，相關 IPR 議題、標準、投資與租稅相關議題已經開始展開對話。並且希望我們透過相互交流後建立雙方共識後，共同討論合作模式。

B. 拜訪台北市日本工商會

本會在7月20日拜訪台北市日本工商會，除向日方說明工總2010年白皮書內容外，也希望了解日本工商會今年白皮書之方向，並就此交換意見。

日本工商會白皮書預計在今年十月完成，目前正在籌備中。今年白皮書預計約會有60項建言，這其中會有1/2是去年的建言加以續提，另外將加上渠等會員對於台灣今年總體經濟的看法。日本工商會亦對兩岸洽簽ECFA的議題進行問卷調查。本會隨即表示；希望未來能與工總分享該報告，並請日本工商會在今年的白皮書中，將台日商希望在兩岸ECFA之後，台日間能洽簽FTA協定的期待，於白皮書中陳明。【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於今年11月已發表其白皮書，並在書中的政策建言中，將本會所關切台日間洽簽FTA協定的建議，列為政策建議的首項建議】

會中，山本總幹事表示，渠等會員對於台灣藥價問題十分關切，因為健保局的藥價制度使得台灣藥價偏低，日本藥廠在台灣很難賺取利潤，去年已有日本藥商因此撤資，藥品在台灣還有重覆檢測的狀況，因此今年白皮書中有關醫藥的部份會有相關建言，這同時也是歐美各廠商在台灣遇到的共同問題。

邱組長也提出未來工業總會白皮書將不僅限於對國內政府的建言，可能會納入對國外政府的相關政策提出相關建議。目前台灣有四個商會出版白皮書，包括日本工商會、歐洲商會、美國商會與工業總會，我們今年也拜訪相關了商會交換意見，未來希望能在相關議題上找到合作方向，例如歐洲商會對於美國反托拉斯法規有許多意見，台灣有許多電子大廠因此受罰，日本應該也有類似問題。未來如有機會希望能與貴會就相關議題合作。此外，在兩岸經濟合作議題中，日

本廠商比較關心智慧財產權的議題，未來如果有機會，希望在相關議題上與日本工商會合作。

3. 日本學者來訪

3月15日早稻田大學木下俊彥教授與明治大學江橋正彥教授來訪，本次日本學者來訪，主要想要瞭解台灣與中國大陸 ECFA 協定的背景與未來可能之進展，以及評估台日關係未來可能受到的影響，透過日本交流協會推薦，兩位來自早稻田與明治大學的教授，特別來工業總會拜訪蔡副祕書長。

蔡副祕書長表示，中國在兩岸和平發展的目標下，中國是盡力配合台灣。近期中國領導人也表示，兩岸關係如兄弟，中國也需留意台灣中小企業與農民利益。就目前的兩岸氣氛下，蔡副祕書長認為，中國對台灣方面的要求應該不難達成協議。同時，蔡副祕書長也曾建議日本官員，台日 FTA 目前對於中國官方而言可能還是一條紅線，但是除了台日 FTA 之外，其他許多雙邊協定應該都可以推動。例如目前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推動台日租稅協定與投資協定，這些個別協定是可以先期來推動的。至於日方擔心中台兩岸關係進展，愈趨向密切，反而會疏遠台日或是台灣與亞洲各國的關係。日前以馬總統提出台日兩國是特別的夥伴關係的說法，表示台灣與中國努力發展經貿關係時，台灣也同時積極想與日本合作；而且從台灣的利益上出發，台灣應該要加強與日本的合作。最後，蔡副祕書長建議台日產業界應該要加強交流，建議日本產業需要鼓吹與建議日本政府多與台灣建立互動與交流。也呼籲各位來拜訪台灣的民間學者、產業或是官方代表，可以在中國與台灣關係積極改善的當下，多與台灣產業合作，在經濟合作的領域上，有許多機會建立交流與合作平台，一同開拓中國與亞洲市場。

4. 日本野村總和研究所來訪

野村總和研究所於 11 月 10 日拜訪蔡副祕書長，藉此了解台灣與中國間所簽訂之 ECFA，對日本經濟與日本企業投資海外之影響。根據 7 月間，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對在台日商所做的意見調查，有近 6 成之日本企業認為 ECFA 有助於台日企業之合作，近來亦有越來越多日本擁有技術能力的中小企業，希望尋求台灣的資本與量產能力一同合作並開拓中國市場，日商並希望台灣能夠早日與日本及東協等國簽訂 FTA，使東亞區域經濟更加活絡。

關於 ECFA 的下一步以及未來兩岸協商的期程，蔡副祕書長表示，早收清單就像是購屋的頭期款，中國在談判中表達了對台灣的讓利與誠意，針對某些產品自由化。關於 ECFA 的未來發展，可以區分三個方向來說明。

(1)、製造業的部份：如果以東協與中國的貿易協定為例，兩岸的貨品貿易協定協商時間應該約為 1 至 1 年半，因此下一階段的貨品貿易開放應該不會在 2012 年之前完成協商，因此最有可能的時間會在 2013 年開始完成協商並開始實施。關於業者對於如汽車成車與石化產品的 PE 與 PP 等品項未納入早收清單中表示失望，但是也需要考量中國自己需要顧及內部的重要產業。因此台商雖然表示失望但是不至於有反彈的意見，未來會期待下一階段的協商，同時也需考量下一階段是屬於相互開放的概念下來展開談判。

值得注意的是，在早收清單中約 50 項的產品屬於傳統產業，包括袋包箱及自行車等產品，有些是台商未預期到的品項，對台灣傳統產業是有利的。至於 TFT-LCD 與汽車零配件開放給台灣，因為中國需

要顧及國內的重要產業，但是相關產品零配件需要台灣供應，將可協助台商在大陸生產或是陸商降低生產成本。因此日商未來在台灣設廠製造中國需要的零件與設備，將有很高的可行性。未來日商透過台灣進入中國市場，日方還需要考量到兩岸 ECFA 在原產地規範上的協商，一般預計 ECFA 的原產地規則將朝附加價值 40%的方向來協商，部份敏感性產品可能會更高。但如果以長遠的角度來看，未來日中台產業分工機制下，原產地規則的影響應該不會太大。

(2)、服務業的部份：在服務業早收清單中，開放中國來台採購研發與設計服務，對於日本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與設計服務將能帶來商機，這是日商在服務業上的機會，同時也是台日合作的空間。中國開放醫療服務給台商，讓台商進入中國市場設立醫療機構，相關醫療設備與服務台商就有很多機會，未來台商引進日本設備與技術時，將會擴展台日在醫療產業上的合作機會。

(3)、產業合作的部份：除了貨品與服務貿易協定外，經濟合作也是協議核心之一。今年七月在中國舉行兩岸中小企業合作論壇，中國會促進中國中小企業來台與台商共同尋找合作機會，未來在台日商也能從中尋找到商機，兩岸政府會支持兩岸中小企業合作。提高中小企業的競爭力，這也是未來台日合作的一個方向。產業合作是中國想要爭取的，其重點就是吸引台商赴中投資與技術引進，與中國企業合作來提升競爭力。以產業搭橋為例，目前已經有 18 個產業建立溝通管道，未來兩岸合作將會越來越深入，台商同時也期望相關合作能推展到其他外商。已經有合作的日商將較容易有合作機會，同時也希望其他國家來參與。

5. 瑞穗總和研究所伊藤主任研究員來訪

伊藤主任研究員於 11 月 18 日拜會工業總會蔡副秘書長，於拜會期間與蔡副秘書長就 ECFA 之後台日交流與產業合作交換意見。會中伊藤主任研究員與蔡副秘書長分享其研究之重點與結果。並就台日合作提出建議

(1)、今年 ECFA 確定之後，日商來台投資的意願越來越濃，許多日商還在觀望兩岸原產地協議的發展，但是相關來台投資的規劃明年將會逐漸發酵。現在有許多日商對於台灣的電影與醫療產業相當有興趣，相關產業未來將會看到日商來台投資。

(2)、日商來台設立研發中心的部份，今年已有一些大型投資案，以及來台設立國際採購辦公室的規劃，陸續日商會有相關計畫開始執行。其實透過原本在台灣的佈局，部份日商在台的分公司已經有研發工作，不一定需要特別設立研發中心。

(3)、許多與台商已有合作關係的日商，因為日幣升值的問題，因此直接來台採購，透過代工的方式來解決目前日幣升值問題。因此許多日商透過代工與技術授權來降低匯率風險，對於日商而言也可以避免直接投資的風險，因此台日之間的技術貿易也在這兩年有明顯提升。

(4)、另一項日商關切的議題是台商的定義問題，對於台商赴大陸投資中，如何定義台商會非常重要，因為許多台商與日商有合資關係，台日合作赴大陸開發市場，對於台日合資的業者如何認定台日合資企業為台商或是外商，目前在兩岸協商議題中並未看到相關內容，希望未來的兩岸協商中能在相關議題上有所著墨。

(5)、日商的決策過程較長，建議台商與日商合作時需要有耐心，

雙方的溝通過程會需要較多的時間交換意見。此外台灣選舉很多，因此經常會有許多政治性的干擾，建議台灣政府協助日商避免政治議題的干擾，同時積極推動台日交流，日本總公司因為將重點至於中國，對於台灣產業的了解相當有限，透過交流協助日商了解台灣產業的發展。

(6)、目前日中韓有國際標準的會談，在後 ECFA 時代，兩岸有產業搭橋，因此對日商會有一些影響。在國際標準的議題上，日商將焦點放在日中韓的對談，因此對兩岸搭橋的了解有限，建議台灣產業與官方，思考兩岸搭橋的合作納入日本或是第三國，讓兩岸搭橋與中日韓的合作能互相接軌，對於未來東北亞的經濟整合會產生很大的綜效。

(三) 美商協會

1. 美國資訊產業機構 USITO 來訪

2009 年 12 月 24 日美國資訊產業機構 USITO 北京代表處來訪，由本會貿易發展組邱碧英組長接待。會中 USITO 北京代表處姜總裁家齊表示，中國政府於 2009 年 10 月公告新政府採購法，說明政府在採購時，對電腦、通訊器材、事務機器、軟體、新能源、節能產品等六大領域的產品實施國貨優惠制度。對此，歐美日等 34 個經濟團體向中國科技部提出抗議，希望中國政府能夠停止推動這項新措施。如果工業總會對相關議題有興趣，建議相關資訊能透過工業總會的溝通網絡，藉由網站以及雜誌傳播出去，並會透過本身的公會體系，凝聚台灣產業界的共識，共同替產業界爭取該有的權益。邱組長表示相關訊息會透過工業總會國際經貿網的經貿快訊傳達給會員，未來工業總會

如果獲得相關訊息與會員反映，也會伺機與 USITO 北京代表處來聯繫，並進一步討論合作機會。

六、 與各國駐台機構互訪，推動 FTA 等相關議題

1. 日本交流協會

1 月 5 日日本交流協會來訪，由本會蔡副秘書長宏明接待。日本交流協會副代表田邊正美就第四次江陳相關問題與蔡副秘書長交換意見，對於對此次簽署 3 項協定的評價及對台灣經濟的影響、未簽署租稅協定的問題點、以及對將來簽 ECFA 的相關看法與蔡副秘書長交換意見。蔡副秘書長表示，透過標準合作可促進中台兩邊的高科技合作、技術轉移與對中國的投資，對中國具有戰略上的意義。下一波的兩岸經貿往來，對於兩岸新型產業合作，將會帶來更多的研發與技術合作，有利於中國發展民族品牌。對於日商而言，提供了發展機會，同時也會產生產業競爭。關於將來洽簽兩岸 ECFA，2009 年初，兩岸針對 ECFA 的議題已經開始接觸與研究，目前都是參考中國與東協簽訂的協定架構。架構中包含了商品貿易，服務業與經濟合作等，中台雙方也是參照這個架構來建立談判方向。

田邊副代表表示，日本經濟新聞在 09 年 12 月 28 日的社論中提出，日本政府對 ECFA 的評論是正面的，並且考慮對於日本尚未簽署 FTA 的國家，能依照相同的架構來協商，同時今年已開始中日韓 FTA 的相關研究。中日韓 FTA 與中台 ECFA 架構下，日台 FTA 在經濟上是有其必要性的，但是日台 FTA 還是需要觀察中國的立場。蔡副秘書長建議日本應回歸到 WTO 架構下，因為中國強調兩岸都是 WTO 的會員，

所以日台雙邊基於 WTO 架構來處理相關經濟協定應不會有爭議。台日的互動與協商，只要不要牽涉一邊一國或是兩個國家的議題，其實都是可以談的，建議日本能參照台美 TIFA 的架構，猶如堆積木的方式由小到大與台灣先展開協商，並發展台日 TIFA。

2. 新加坡駐台辦事處

5 月 07 日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副代表張文喜即將卸任返回新加坡，因此協同新任副代表黃美美拜會工業總會並由本會蔡副秘書長接待。蔡副秘書長表示新加坡政府的治理與管理是亞洲的典範，精英管理的理念與自由貿易市場有許多地方值得台灣來學習，台灣政府目前行政效率與決策的速度與新加坡政府相較還是相對慢了許多。近來媒體報導新加坡政府相當關注兩岸 ECFA 的議題，加上馬總統期望在今年六月完成兩岸 ECFA 的簽署，蔡副秘書長也請教張副代表目前新加坡政府在與台灣的 FTA 議題上是否已經有所規劃。張副代表則表示目前新加坡政府在相關議題上，還是會先觀察 ECFA 的發展與簽署之後才會有相關明確的方向。

同時、蔡副秘書長也關切新加坡駐台旅遊促進局撤回並交由民間機構代理相關事務，不知新加坡有哪些考量？張副代表表示這是基於新加坡在促進旅遊上重新做了一些調整與分配，因為台灣到新加坡旅遊的人數已經達到一定的規模，近年來的趨向穩定，表示台灣已經是一個成熟市場，因此由民間機構代理相關事務較為有效率。其實台灣民眾對新加坡已經相當熟悉，因此新加坡政府將資源做一些重新配置，沒有其他特殊考量。同時新加坡今年開放的賭城，外國人來到新加坡都可持護照免費入場，歡迎蔡副秘書長有機會來到新加坡，一定要來參觀並且體驗這些新的設施。

3. 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

本會於 11 月 24 日拜訪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MATRADE)，MATRADE 商務處夏沙若處長與黃薇經理負責接見。本次工業總會代表將工業總會 2010 年白皮書致贈夏處長，並說明白皮書中建議我國政府能積極參與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今年馬來西亞加入 TPP 談判，我國也希望能藉此來分享馬國參與相關談判的經驗。因此預計 2011 年如有機會，工業總會將安排拜訪馬國政府與商協會。關於兩岸 ECFA 夏處長表示馬國對於相關議題意見是非常正面的，對於未來東亞的經濟整合，兩岸 ECFA 會有助於加速區域經濟整合。

關於馬國與台灣未來在經濟合作上，希望台灣能協助馬國農業技術改良增加農業合作的空間，台灣在農業機械上也有許多先進技術，希望台灣能協助引進相關設備與技術至馬國。馬國目前主要的輸出產品以木製品、棕梠油、食品以及農水產品為大宗，2009 年後馬國也提出新經濟發展模式的規劃，致力於提高生產技術與勞工素質提昇，因此建議台灣廠商如果要到馬國投資，台灣的高科技與技術相關產業會相當受到重視。但是對於勞力密集產業，因為目前馬國也面臨勞力缺乏以及勞工轉型壓力，因此勞力密集產業在馬國發展可能會遇到缺工的問題。

工業總會代表表示今年赴日拜訪時，日本商會與日本 2010 年通商白皮書中提出，要與新興國家共同成長，因此對會加強參與協助東南亞新興國家的基礎建設，相關開發規劃與訊息台商了解相當有限，馬國在相關基礎設施與交通開發規劃上，建議能將相關訊提供給台商，結合馬國目前預計開發的工業園區，勢必能吸引台商參與開發的

興趣，也能協助台商在做全球策略佈局時分散投資風險，並且在全球佈局的同時協助馬國產業與勞工轉型。

4. 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

本會於 11 月 24 日拜訪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由紀迪瑪商務代表接見。工業總會代表首先致贈工業總會 2010 年白皮書，提供紀代表參考同時也請教紀代表對於兩岸 ECFA 的看法，紀代表了解台灣目前正積極尋求與東協各國洽簽 FTA 的機會，今年新加坡與台灣已經開始雙邊研究，目前東協各國還在觀望後續的進展。因為東協各國通常會先行觀望其他國家的進展之後，才會進一步來採取行動，因此建議台灣能多一些耐心。工業總會代表表示明年在台新 FTA 雙邊研究結論之後，將會有更明確的發展方向，因此在明年台新 FTA 有進一步發展之後，工業總會將會組團拜訪東南亞國家，必且希望未來工業總會能透過拜訪與交流增進台灣與東南亞各國的合作。

紀代表表示近年泰國正積極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希望透過文創產業提昇泰國在製造與服務業的附加價值。泰國近年也面臨缺乏技術勞工的問題，因為許多知識水平較高的技術勞工都來到台灣的科技園區工作，紀代表希望台商在高科技與高附加價值的產業到泰國來投資，泰國的技術勞工就能直接在泰國為台商服務。工業總會代表表示產業發展有所謂的群聚效應，所以即使台灣生產成本較高，許多台商還是會選擇留在台灣，主要即是因為台灣產業的群聚效應，泰國在相關工業園區的開發如果能提供台商類似的群聚效應時，台商到泰國投資興趣也會增高。同時目前泰國積極與東協各國合作開發湄公河三角區，相關開發與基礎建設的資訊，建議能多提供給台商了解，將有助於台商參與相關開發。

七、 召開產業聯繫會議

辦理貿易發展與國際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本會於 4 月 9 日舉行「貿易發展與國際事務委員會 2010 年聯席會議」，由辜成允常務監事與胡定吾常務理事共同主持，本次會議重點為討論工業總會 2010 年白皮書中國際經貿事務相關議題，本次會議出席委員結合產官學各方代表共計 50 餘位委員共同出席，顯見工業總會白皮書相關建言，越來越受到國內各方代表之重視。

今年委員會出席委員對於工業總會在 2009 年執行工作報告給予高度肯定之外，關於白皮書議題去年提出議題七項，以及新增議題 13 項在委員會中逐項討論。會議中委員也提出建議，為避免過多建議喪失焦點，應該將具有急迫而重要議題整併，提高相關議題的位階；並且應就我國政府相關單位能在短期內就能規劃實施的建議為重點，讓相關建議除了擲地有聲外，更能協助政府在相關施政上有立竿見影的成效。相關討論結論，在會務人員整理後，送交委員會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定案後，將納入 2010 年工業總會白皮書，提供政府作為施政參考。

八、 參加論壇，推展各項經貿議題

1. 台北國際自行車展產業論壇

3 月 17 日工業總會貿發組，參加台北國際自行車展產業論壇。美國 BIKES BELONG 協會於會中特別介紹其相關工作與業務，其中主要

一部分是遊說各州政府建立自行車道，同時 BIKES BELONG 協會也自行規劃與設計自行車道。會中 BIKES BELONG 協會副理事長 Mr. Bruno Maier，針對目前在美國推展的結果在會中對與會的貴賓簡介組織與相關事務，同時也希望會中的貴賓贊助相關活動。因為 BIKES BELONG 在規劃與設計自行車道的經驗與 KNOWHOW，將會與贊助人以及會員分享，因此吸引現場貴賓的注意。同時，隨著美國自行車道與風氣逐漸流行與便利，將有益於美國自行車市場的拓展，也因此讓參與的貴賓在會後與 BIKES BELONG 聯繫詢問相關訊息。

此外，世界體育用品聯盟 WFSGI，也同時在本次論壇中舉辦小型座談，WFSGI 秘書長親自介紹 WFSGI 組織，企圖透過這次論壇，吸引亞洲自行車企業來參與 WFSGI。在 2008 年金融海嘯之後，亞洲與新興市場在全球的重要性相對提升許多，因此歐美許多商會開始重視亞洲製造商的角色，透過相關論壇爭取亞洲企業主參與國會組織，除了爭取贊助之外，重視亞洲產業界的意見與爭取產業支持，來擴大國際商會的影響力。

2. 參加台北體育用品展製造業論壇

今年透過中華經濟研究院協助，更新我國 WTO 部門別提案各國最新貿易數據。工業總會依據相關數據整理重點清單，提供體育用品公會參考，並於今年台北國際體育用品展中，結合 WFSGI 於台灣辦理製造業論壇期間，提供最新數據給 WFSGI 重要成員參考。包含 WFSGI 主席，副主席與秘書長在本次論壇中，大力讚揚體育用品公會吳品盛理事長在相關議題上所做出的貢獻，同時也期望所有 WFSGI 的理事，能夠有吳理事長的熱誠對全球自由貿易做出貢獻。

WFSGI 美洲副主席 MR. TOM COVE，同時也是美國體育用品製造業者協會主席，在論壇後則表示，目前因為杜哈回合相關議題停滯不前，加上全球經濟復甦有所疑慮，造成產業界對於自由貿易議題有許多不同意見。而相關數據中中國佔全球貿易量逐年提升，因此中國在杜哈回合中採取被動的立場，造成其他許多新興國家也逐漸以觀望的態度來看待 WTO 談判，因此 MR. COVE 表示 2010 要看到實質進展還有許多問題需要克服。

3. 參加 APEC/SCSC 「技術性出口障礙協助模式研討會」

工業總會透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接受了今年的 SCSC 主辦國的邀請，出席研討會，與各國代表共謀善策。SCSC 是 APEC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 (CTI) 下設的論壇之一，主要任務在於降低技術貿易障礙，以確保各會員體標準及符合性措施權益，該委員會之工作分為四大方向：標準國際化、強制性及自願性相互承認協定、技術基礎架構發展、透明化。而為了加強與業界聯繫，SCSC 於 2009 年即開始廣徵各國的意見，透過問卷方式，初步瞭解各國相關單位對於出口技術協助的實務運作，並於 2010 年選定美國、香港、及台灣，進行實地訪談。在其來台期間，特別指定工業總會接受訪談，以確實瞭解工業總會在協助國內業者排除技術性障礙以及與國內官方單位配合的運作，透過工業總會的經驗分享，負責本次研究計畫的新加坡代表，認為工業總會的運作模式相當符合增進業界參與 SCSC 工作的具體方案，乃邀請本會出席分享實務經驗。

本次參與研討會，在會中說明工業總會介於政府與產業界的橋樑角色，除了傳達政府的政策以外，也針對國內產業政策及國外談判議題，反映國內產業界的需求。關於工業總會與產業界的連繫管道方

面，則分列了網頁的建置、各項訓練課程、舉辦研討會、出席各項會議、發行產業雜誌、傳送電子報及各項調查與訪談等方式。另外說明「貿易發展組」的工作內容，則包括產業資訊預警系統、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國際經貿服務網等，藉由網頁向各國代表說明，工業總會「貿易發展組」在 WTO、APEC 及 FTA 等國際經貿事務的積極參與經驗，與會代表對於本會的網頁也咸表肯定。此外，也針對本次會議所討論的貿易障礙問題，提供工業總會實務運作方式，與各國代表提出經驗分享。

九、 「2010 各公協會與國外 NGO 交流狀況」調查

1. 緣起

為協助政府掌握我國各大公協會與國外非政府組織(NGO)公協會之交流概況，本會曾於 2006 年透過問卷與訪談方式，了解各公協會與國外公協會結盟情形。在本計畫進行期中審查時，承張副局長指示，遂於 2010 年 8 月 23 日再次進行問卷調查，期藉此掌握國內各公協會與國外 NGO 交流狀況之近況，並將調查結果提供政府相關部門參考，以適時提供必要協助。

2. 調查方式

本項調查區分與國外公協會結盟成為姐妹會，參加國外 NGO 組織以及定期參與之國際會議三個項目分別彙整。針對工業總會會員與臺灣六大公協會，計 157 個公協會發出問卷，回收 48 份問卷，透過問卷與電話訪查，整理統計調查表。

3. 調查結果

調查結果顯示，各公協會與國外公協會結盟成為姐妹會者共計 51 個，而在參與國外 NGO 組織成為會員，並擔任國際組織重要職務的共計 15 個。國內公協會固定參與國際年會或是高峰會議的共計有 39 個國際會議與論壇。

十、 2010 年工作執行一覽表

1. 工作執行一覽表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執行概況
1. 進行媒體雜誌與網站的投稿	1. 聯繫網電子報	1~2. 賡續實施
	2. 電子報發送與業者關係密切之議題或報告	3. 國際經貿網 FTA 專區
	3. 蒐集國際經貿議題之最新發展與各國主張	2010 年截至 11 月 30 日止共 141 篇訊息。賡續實施
2. 邀請實務業者，分享參與國際經貿事務之經驗	1. 透過媒體發送新聞稿	1. 共計 10 篇刊登產業雜誌專文
	2. 刊登廣告稿	2. 於 11 月、12 月國際商情周刊，刊登工業總會參與國際經貿事務相關訊息。
	3. 透過工總理監事會議辦理	3-4. 於工業總會理監事報告中納入相關訊
	4. 透過產業聯絡網會議辦理	
	5. 透過 WTO 種子班辦理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執行概況
		<p>息，與業者分享相關成果。</p> <p>5. 邀請 P&G 於 WTO 種子班分享品牌經營經驗</p>
<p>3. 促請工總高層組團拜訪國外 NGO，參與國外相關座談會，推動各項經貿議題與合作</p>	<p>1. 促請工總高層組團拜訪國外 NGO</p> <p>2. 適時邀請業者與國際各 NGO 主席面談</p> <p>3. 參加國際遊說會議</p> <p>4. 參加 WTO 公眾論壇</p> <p>5. 適時參加國際展覽或產業論壇</p>	<p>1. 八月底安排工業總會蔡副秘書長拜訪日本商協會</p> <p>2. 歐洲 ECIPE 就台歐盟 FTA 會晤工業總會胡常務理事定吾</p> <p>3. 協助體育用品公會吳品盛理事長於 WFSGI 2010 年會遊說我國部門別議題</p> <p>4. 九月邀請體育用品公會吳品盛理事長參加 WTO 論壇</p> <p>5. 參與 2010 年日本東京舉辦「台日鋼鐵對話」</p>
<p>4. 持續辦理 FTA 座談會</p>	<p>1. 辦理 FTA 座談</p> <p>2. 適時協助產業撰寫新聞稿或說帖投書媒體</p>	<p>1. 合計辦理三場相關座談</p> <p>2. 賡續實施</p>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執行概況
5. 與各國駐台機構保持連繫，有效推動 FTA 等議題	1. 拜訪各國駐台經貿代表處	1~2. 合計拜訪與來訪之商協會與辦事處共計 14 次 3. 賡續實施
	2. 拜會各國駐台外僑商會	
	3. 透過工總電子報與雜誌發表成果並藉由媒體廣為宣傳	
6. 持續召開產業聯繫會議	1. 4 月舉辦國際經貿事務產業聯絡網會議	1. 4 月 9 日舉行「貿易發展與國際事務委員會 2010 年聯席會議」 2. 賡續實施
	2. 每週發送電子報	
7. 擴大國外 NGO 團體之連繫對象，推展各項經貿議題之協商與討論	1. 參加台北自行車與運動用品國際展伺機推動我國部門別議題	1. 2010 年 3 月與 4 月參加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與體育用品展相關產業論壇 2. 於九月參加 WTO 論壇時機與 BUSINESS EUROPE 會談 3. 參加 2010 年 APEC「出口技術協助模式研究」研討會與拜訪日本商協會
	2. 拜訪歐盟重要商會	
	3. 適時拜訪東南亞各國或印度之重要商會	

2. 拜訪國外商協會與機構一覽表

2010年工業總會拜訪國外商協會與機構		
出國目的	拜訪單位	拜訪行程
出席 APEC/SCSC 「出口技術 協助模式研 究研討會」 與日本商協 會訪談	我國駐日代表處經濟組	2010年3月 4~10日
	日本交流協會東京本會	
	日本體育用品工業協會	
出席「台日鋼鐵 第10次對 話會議」	日本中部鋼板廠	2010年3月 22~25 日
	日本大同特殊鋼廠	
工業總會蔡副秘 書長拜訪日 本商協會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	2010年8月 23~27 日
	日本交流協會東京本會	
	日本經濟產業省東北亞課	
	日本經濟產業研究所	
	日本經濟團體聯合會	
	我國駐日代表處	
參加2010年WTO		2010年9月

歐洲商會 BUSINESS EUROPE

公眾論壇	會談	13~18 日
	世界體育用品工業聯盟	
	我國常駐 WTO 代表處	

3. 工業總會與各國來台拜訪、駐台商協會與各國駐台辦事處互訪一覽表

各國來台拜訪、駐台商協會與各國駐台辦事處互訪		
單位名稱	受訪人	拜訪日期
美國資訊產業機構 USITO 北京代表 處	姜家齊總裁	2009 年 12 月 24 日
日本交流協會	田邊正美副代表	2010 年 1 月 5 日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 (JETRO)	香港產研所 高木誠司所長	2010 年 1 月 13 日
早稻田大學與明治 大學	木下俊彥教授 江橋正彥教授	2010 年 3 月 15 日
台北市日本工商會	山本總幹事	2010 年 3 月 18 日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 (JETRO)	香港產研所	2010 年 5 月 06 日

	高木誠司所長	
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	張文喜副代表	2010年5月07日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海外調查部	中北亞科 宗金建志先生	2010年6月1日
台北歐洲商會 ECCT	封德育代表	2010年7月7日
台北市日本工商會	山本總幹事	2010年7月20日
日本野村總和研究所	田崎嘉邦副總經理	2010年11月10日
瑞穗總和研究所	伊藤信悟 主任研究員	2010年11月18日
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	夏沙若處長	2010年11月24日
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	紀迪瑪商務代表	2010年11月24日

貳、 成效檢討

一、 產業界的高度參與

今年的各項國際經貿活動中，常見工總高層身影，不論是在出訪或拜見活動，或相關區域經濟整合座談會上，都看到工總的付出。除了工總副理事長許勝雄，常務理事辜成允與常務理事胡定吾積極參與

相關座談之外，也接見來自國外 NGO 的代表。在國內國際大型展覽上，工總監事楊銀明以及工總貿易委員會吳品盛委員(台灣區體育用品公會理事長)在協助推動我國 WTO 部門別提案上，也與來台的美國與歐盟重要商會代表互動頻繁。世界體育用品聯盟(WFSGI)在工總監事楊銀明以及工總貿易委員會吳品盛委員的協助下，透過增加來自各國的自行車廠商會員，並增設自行車委員會，對於台灣未來透過國際 NGO 推動我國 WTO 部門別議題上增添一個助力。在拜訪國外 NGO 的部份，今年安排工總蔡副秘書長拜訪日本商協會，以及邀請吳品盛委員參加 2010WTO 公眾論壇，並運用論壇機會與國外 NGO 會談，總合國內外參與國際經貿議題相關的活動，產業所展現的動能與過往比較有顯著的提升。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是兩岸 ECFA 的進展，擴展台灣參與國際區域經濟整合的空間，加上台新區域經濟整合雙邊研究的啟動，也逐漸改變各國對於與台灣洽簽雙邊協定的態度。

二、 國外 NGO 關係之維護

今年拜訪國外 NGO 與關係維護上，與日本商協會之互動最頻繁，除了地緣與以往穩固的交流關係之外，主要是日本產業相當重視兩岸 ECFA 議題，並期望透過與台商之合作來開發中國市場。在歐洲方面，持續與台北歐洲商會 ECCT 互訪，透過 WTO 論壇與 BUSINESS EUROPE 會談，並規劃來年正式拜訪 BUSINESS EUROPE，就台歐盟區域經濟合作議題，交換意見。在我國 WTO 部門別提案之議題，持續透過與世界體育用品聯盟之聯繫與合作，預期於明年透過我國 WTO 代表團之共同合作於 WTO 論壇辦理研討會。

工總與美國製造業者協會(簡稱 NAM)之聯繫，以往以推動台美 FTA 與 WTO 相關議題為主，在 2007 與 2008 年工總也參與 NAM 主導之「推

動杜哈回合談判」宣言與相關遊說會議，NAM 副會長 Franklin Vargo 也來訪工業總會，但是隨著美國在 WTO 相關議題推動受阻，NAM 最關心的部門別議題因為中國與印度的態度而無法順利獲得支持。金融風暴與其餘波之影響，也同時影響 NAM 在國際事務上的推展方向，金融風暴之後，NAM 轉向關注國內議題、尚未通過的三個自由貿易協定、同時也將焦點至於中美貿易磨擦與智慧財產權議題上。與 NAM 的互動頻率不若以往，主要因為 NAM 關注議題與工總關心議題方向不一致有關。

今年 12 月工總拜訪團赴華府拜訪，將就貿易救濟與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TPP) 相關議題拜訪美國商協會，預計拜訪 NAM 時會就 NAM 所關心之議題與 TPP 之發展了解 NAM 的立場，未來就雙方所關心之國際事務，尋求共同合作議題。

三、 可能面臨之問題

1. 產業參與國際事務之動能有限

自 2009 年以來中國持續的經濟成長與歐美持續爆發的金融問題形成強烈對比，許多台商對中國未來前景抱持相當樂觀的態度，兩岸經貿往來也越來越頻繁，今年工總在兩岸經貿事務相當積極參與，相對於兩岸事務，工總在協助推動其他區域的國際事務上也有許多成果，但是也產生一些問題，因為工業總會在參與國際事務上的動能是有限度的，兩岸經貿事務的往來頻繁以及台商聚焦大陸的同時，也因此產生一些排擠效應。

今年在邀請業者參與區域經濟合作相關活動時發現，邀請產業各界具有影響力之業者參與各項活動，在行程安排上越來越困難，因為

業者的活動越來越多，加上區域經濟合作盛行也同時影響到 WTO 架構下的杜哈談判缺乏進展。因此業者在經營事業之餘來參與相關活動時，會以兩岸事務選項優先，其次是與各國區域經濟合作議題，最後是 WTO 相關事務。所幸的是今年在工總監事楊銀明以及工總貿易委員會吳品盛委員的努力下，我國 WTO 部門別議題還是能夠透過世界體育用品聯盟的平台，持續爭取國際各商協會的支持。

關於業者參與國際事務上，除了業者本身之意願與經費來源等問題之外，還需要有足夠的參與國際事務的經驗與人脈。因此需要各相關條件都能配合狀況下來長期經營。「協助國內業者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推動了 5 年才逐漸見到成果，今年在工總工作團隊努力之下，克服排擠效應以及善用有限資源才能有相關成效。如工總監事楊銀明以及吳品盛委員之業者，在國際上具有一定影響力，能充滿熱心帶領工總團隊參與相關事務之代表相當有限。

2. 如何維持現有產業參與動能

工總工作團隊在克服排擠效應與善用有限資源之餘，盡量運用現有資源，透過媒體與工總活動之相關場合，展現業者參與國際事務的成果。讓業者的努力透過媒體展現，同時也期望能鼓勵更多的產業先進來參與相關議題。因此、也提供我國政府幾點建議

- (1)、 透過媒體或是適當之活動，由官方來表揚熱心參與國際事務之業者。
- (2)、 對於熱心參與之業者推動國際事務所需之相關資源，盡量提供協助或共同合作來辦理活動，如國際產業論壇或是國際研討會。

